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anSino Biologics Inc. **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5)

- (1) 建議採納2025年A股激勵計劃及
建議根據2025年A股激勵計劃發行限制性股票
 - (2) 建議採納2025年A股激勵計劃考核管理辦法
 - (3) 建議授權董事會處理2025年A股激勵計劃相關事項
 - (4) 建議採納2025年H股購股權計劃
 - (5) 建議授權董事會處理2025年H股購股權計劃相關事項
 - (6) 建議向XUEFENG YU博士授予371,300份H股購股權
 - (7) 建議註銷購回A股及
減少註冊資本
及
- ###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謹訂於2025年10月23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天津市河東區衛國道126號天津東凱悅酒店二層悅賓廳1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載列於本通函內。隨函亦附有適用於臨時股東大會之相應代表委任表格，並刊發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ansinotech.com)。

擬委任代表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即不遲於2025年10月22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所提述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2025年10月6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附錄一 - 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	I-1
附錄二 - 2025年A股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	II-1
附錄三 - 2025年H股購股權計劃相關規則	III-1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N-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3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3年4月20日採納的2023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
「2025年A股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經不時修訂)
「2025年A股激勵計劃考核管理辦法」	指	2025年A股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
「2025年H股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2025年核心管理層H股購股權計劃(經不時修訂)
「實際售價」	指	就2025年H股購股權計劃而言，金額相等於根據2025年H股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時，H股的實際售價(扣除經紀佣金、香港聯交所交易費、《證券及期貨條例》的交易徵費、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之交易徵費及任何其他適用費用)
「採納日期」	指	2025年H股購股權計劃及／或2025年A股激勵計劃採納日期，預期為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日期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
「A股持有人」	指	A股持有人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監事會」	指	監事會

釋 義

「營業日」	指	香港聯交所對外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惟倘因八號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導致聯交所於任何日子的營業時間縮短，則該日不應視為營業日
「本公司」	指	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於2017年2月1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85)及其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股票代碼：688185)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關連激勵對象」	指	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激勵對象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將於2025年10月23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舉行之本公司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行使價」	指	每股H股價格，由董事會釐定，可於行使購股權時認購H股
「2025年A股激勵計劃首次授予」	指	建議授予不超過2,065,500股限制性股票，相當於2025年A股激勵計劃下限制性股票總數的約80.06%
「授予日」	指	本公司根據2025年H股購股權計劃授予購股權及／或根據2025年A股激勵計劃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
「授予價格」	指	根據2025年H股購股權計劃授予激勵對象的每份購股權及／或根據2025年A股激勵計劃授予激勵對象每一限制性股票的價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自律監管指南》」	指	《科創板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南第4號－股權激勵信息披露》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H股持有人」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IND」	指	新藥臨床試驗申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9月3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管理辦法》」	指	《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
「NDA」	指	新藥上市申請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指	日期為2025年10月6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2025年H股購股權計劃所訂明的授予價格向激勵對象授予的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期間」	指	於採納日期經由股東批准2025年H股購股權計劃日期起計48個月期間，除非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提前終止
「購股權計劃規則」	指	2025年H股購股權計劃所載的規則(經不時修訂)

釋 義

「激勵對象」	指	按照2025年A股激勵計劃規定，獲得限制性股票，或按照2025年H股購股權計劃規定，獲得購股權的董事會認為需要本公司激勵的人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購回A股」	指	本公司透過上海證券交易所競價交易方式購回的A股
「2025年A股激勵計劃 預留授予」	指	預留授予不超過514,500股限制性股票，相當於2025年A股激勵計劃下限制性股票總數的約19.94%
「限制性股票」	指	本公司根據2025年A股激勵計劃規定的授予價格向激勵對象授予的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科創板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釋 義

「監管機構」	指	本公司監事會，或於根據《公司法》、《管理辦法》及相關修訂法律法規調整企業管治架構後，繼承本公司監事會監督職能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庫存股」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凡指單數的詞亦指眾數，反之亦然，而凡指一個性別亦指另一性別及中性者。此外，本通函所載若干金額與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本通函若干段落及表格的總計數字未必為前述數字的算術總和。

CanSino Biologics Inc.
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5)

執行董事：

Xuefeng YU 博士(主席)
Shou Bai CHAO 博士
王靖女士

非執行董事：

李志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桂水發先生
劉建忠先生
張耀樑先生

總部及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
天津市
經濟技術開發區西區
南大街185號
西區生物醫藥園
四層401-42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01室

敬啟者：

- (1) 建議採納2025年A股激勵計劃及
建議根據2025年A股激勵計劃發行限制性股票
(2) 建議採納2025年A股激勵計劃考核管理辦法
(3) 建議授權董事會處理2025年A股激勵計劃相關事項
(4) 建議採納2025年H股購股權計劃
(5) 建議授權董事會處理2025年H股購股權計劃相關事項
(6) 建議向XUEFENG YU博士授予371,300份H股購股權
(7) 建議註銷購回A股及
減少註冊資本
及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2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a)建議採納2025年A股激勵計劃及建議根據2025年A股激勵計劃發行限制性股票，(b)建議採納2025年A股激勵計劃考核管理辦法，(c)建議授權董事會處理2025年A股激勵計劃相關事項，(d)建議採納2025年H股購股權計劃，(e)建議授權董事會處理2025年H股購股權計劃相關事項，(f)建議根據2025年H股購股權計劃授予H股購股權，及(g)建議註銷購回A股及減少註冊資本。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所有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使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之決議作出知情決定。

下列特別決議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

- (1) 建議採納2025年A股激勵計劃及建議根據2025年A股激勵計劃發行限制性股票；
- (2) 建議採納2025年A股激勵計劃考核管理辦法；
- (3) 建議授權董事會處理2025年A股激勵計劃相關事項；
- (4) 建議採納2025年H股購股權計劃；
- (5) 建議授權董事會處理2025年H股購股權計劃相關事項；
- (6) 建議向Xuefeng YU博士授予371,300份H股購股權；及
- (7) 建議註銷購回A股及減少註冊資本。

II. 決議詳情

特別決議

(1) 建議採納2025年A股激勵計劃

2025年A股激勵計劃主要條款

2025年A股激勵計劃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生效 : 2025年A股激勵計劃於採納日期經由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生效。

有效期 : 2025年A股激勵計劃首次授予日期至所有向激勵對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均獲歸屬或作廢失效。該有效期不得超過48個月。

根據2025年A股激勵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可分期歸屬，且須待激勵對象滿足相應歸屬條件後方可進行；每次權益歸屬均須在滿足相應歸屬條件後方為有效。

激勵對象 : 可參與的激勵對象包括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會認為需要激勵的其他人員(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首次授予的激勵對象人數共計87人，約佔本公司員工總數1,105人(截止2024年12月31日)的7.87%。

2025年A股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的激勵對象包括：

(1)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及

(2) 董事會認為需要激勵的其他人員。

上述激勵對象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及本公司實際控制人，以及其各自的配偶、父母及子女。

董事會函件

2025年A股激勵計劃激勵對象根據《公司法》、《證券法》、《管理辦法》、《科創板上市規則》、《自律監管指南》、《香港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而確定。

2025年A股激勵計劃預留授予的激勵對象，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12個月內確定，而本公司於確定激勵對象時，將遵守《科創板上市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董事會認為，2025年A股激勵計劃激勵對象及2025年A股激勵計劃激勵對象的資格確定基準符合本集團業務需求及行業慣例，亦符合2025年A股激勵計劃的目的及股東利益。

董事會函件

擬授予限制性股票分配：2025年A股激勵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勵對象間的分配情況如下表所示：

				擬授予 限制性 股票數目 (股)	估擬授予 限制性股票 總數的百分比	估2025年 A股激勵計劃 草案公告日 股本總額 的百分比
序號	姓名	國籍	職務			
I.	2025年A股激勵計劃首次授予					
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	王靖女士	中國	執行董事、首席商務官兼副總經理	103,700	4.02%	0.04%
2	崔進先生	中國	董事會秘書	46,300	1.79%	0.02%
2.	董事會認為需要激勵的其他人員(81名中國公民)			1,771,900	68.68%	0.72%
3.	其他經董事會考慮應予獎勵的人士(4名人士，包括外籍人士及中國(香港)公民)			143,600	5.57%	0.06%
2025年A股激勵計劃首次授予合計				2,065,500	80.06%	0.83%
II.	2025年A股激勵計劃預留授予			514,500	19.94%	0.21%
合計				2,580,000	100.00%	1.04%

附註：

- 在有效期內，根據所有股份計劃授予上述任何激勵對象的股份均不得超過本公司總股本的1.00%。本公司全部股份計劃於有效期內涉及的可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2025年A股激勵計劃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當日的股本總額的10.00%。
- 上述激勵對象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及本公司實際控制人及其各自的配偶、父母及子女。

董事會函件

3. 2025年A股激勵計劃預留授予的激勵對象應於2025年A股激勵計劃經由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12個月內確定。經董事會確定、監事會(或監管機構)發表明確意見、律師提供專業意見並出具法律意見書後，本公司應按要求及時準確披露激勵對象相關資料。倘於上述12個月內未確定激勵對象，2025年A股激勵計劃預留授予將告失效。
4. 倘激勵對象因個人原因自願放棄獲授權益，董事會應對授予數量作相應調整，將該激勵對象放棄的股份調整到2025年A股激勵計劃預留授予或在其他激勵對象間進行分配。

擬授予限制性股票來源 : 本公司從二級市場購回的A股及／或本公司根據2025年A股激勵計劃向激勵對象發行的新A股。

擬授予限制性股票數量 : 2025年A股激勵計劃擬授予總數不超過2,580,000股限制性股票，約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股本總額1.04%，將根據2025年A股激勵計劃首次授予其中2,065,500股限制性股票(約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本總額0.83%)，預留514,500股限制性股票作2025年A股激勵計劃的預留授予，約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本總額0.21%。

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於有效期內可予發行的股份累計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本總額之10.00%。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授予任何激勵對象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本總額的1.00%。

倘向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授出限制性股票，而導致於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前12個月內就該人士獲授所有股份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總數逾0.1%，則該項進一步授出限制性股票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激勵對象根據2025年A股激勵計劃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在歸屬前，不得轉讓、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等，及在禁售期內不得轉讓。

授予價格：2025年A股激勵計劃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包括2025年A股激勵計劃首次授予及2025年A股激勵計劃預留授予)為每股A股人民幣41.20元。在滿足授予條件後，各激勵對象可以每股人民幣41.20元的價格購買限制性股票。

根據2025年A股激勵計劃，激勵對象接受每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時，無須支付任何代價。

授予價格釐定基礎：2025年A股激勵計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不得低於限制性股票面值金額，且不得低於下列價格較高者：

- (1) 緊接2025年A股激勵計劃公告日期前一個交易日之A股平均交易價格的50%(按該日A股總成交金額除以同日總成交量計算)，即每股A股人民幣38.45元；
- (2) 緊接2025年A股激勵計劃公告日期前20個交易日之A股平均交易價格的50%(按前20個交易日A股總成交金額除以前20個交易日總成交量計算)，即每股A股人民幣41.20元；
- (3) 緊接2025年A股激勵計劃公告日期前60個交易日之A股平均交易價格的50%(按前60個交易日A股總成交金額除以前60個交易日總成交量計算)，即每股A股人民幣39.76元；
- (4) 緊接2025年A股激勵計劃公告日期前120個交易日之A股平均交易價格的50%(按前120個交易日A股總成交金額除以前120個交易日總成交量計算)，即每股A股人民幣36.62元。

調整：限制性股票數量的調整方法

2025年A股激勵計劃公告日期至激勵對象獲授限制性股票期間，以及激勵對象獲授限制性股票至激勵對象獲授限制性股票歸屬期間，本公司任何資本化發行、紅股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縮股等事項，應對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歸屬數量進行相應的調整。調整方法如下：

(1) 資本化發行、紅股發行及股份拆細

$$Q = Q_0 \times (1 +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歸屬數量； n 為每股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的比率（即每股股份經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或股份拆細後增加的股份數量）； Q 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歸屬數量。

(2) 供股

$$Q = Q_0 \times P_1 \times (1 + n) \div (P_1 + P_2 \times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歸屬數量； P_1 為截至記錄日期的收盤價； P_2 為配股價格； n 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將予發行的股數與配股前本公司總股數的比例）； Q 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歸屬數量。

(3) 縮股

$$Q = Q_0 \times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歸屬數量； n 為縮股比例（即1股本公司股份縮為 n 股股份）； Q 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歸屬數量。

(4) 增發新股

本公司在發生增發新股的情況下，限制性股票授予／歸屬數量不做調整。

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的調整方法

2025年A股激勵計劃公告日期至激勵對象獲授限制性股票期間，以及激勵對象獲授限制性股票至激勵對象獲授限制性股票歸屬期間，本公司任何資本化發行、紅股發行、供股、股份拆細、縮股或派息等事項，應對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進行相應的調整。調整方法如下：

(1) 資本化發行、紅股發行及股份拆細

$$P = P_0 \div (1 + 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 n 為每股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的比例； P 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

(2) 供股

$$P = 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div [P_1 \times (1 + 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 P_1 為截至記錄日期的收盤價； P_2 為配股價格； n 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將予發行的股數與配股前股份本公司總股數的比例）； P 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

(3) 縮股

$$P = P_0 \div 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 n 為每股縮股比例； P 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

(4) 派息

$$P = P_0 - V$$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 V 為每股股息； P 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經派息後， P 仍須大於1。

(5) 增發新股

本公司在發生增發新股的情況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不做調整。

授予日： 授予日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並批准2025年A股激勵計劃後，由董事會釐定。

根據《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第42條規定，股權激勵計劃經股東大會批准後，上市公司應於60日內通過權益授予實施，並完成公告及備案手續。

此外，第40條規定上市公司董事會應根據股東大會決議，負責實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制及購回，以及股票期權的授權、行使及註銷等事項。

根據上述規定，股權激勵計劃須先經上市公司股東大會批准，董事會方可在規定時限內實施授予及其他相關活動。

董事會函件

歸屬期：2025年A股激勵計劃首次授予下限制性股票：

		2025年 A股激勵計劃 首次授予 總額中歸屬 金額百分比
歸屬安排	歸屬期	
第一個歸屬期	自2025年A股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的授予日屆滿起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至2025年A股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的授予日起24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40%
第二個歸屬期	自2025年A股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的授予日屆滿起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至2025年A股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的授予日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30%
第三個歸屬期	自2025年A股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的授予日屆滿起3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至2025年A股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的授予日起48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30%

董事會函件

2025年A股激勵計劃預留授予的歸屬期如下：

歸屬安排	歸屬期	2025年 A股激勵計劃 預留授予 總額中歸屬 金額百分比
		金額百分比
第一個歸屬期	自2025年A股激勵計劃預留授予之授予日屆滿起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至2025年A股激勵計劃預留授予之授予日起24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50%
第二個歸屬期	自2025年A股激勵計劃預留授予之授予日屆滿起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至2025年A股激勵計劃預留授予之授予日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50%

於其各自的歸屬期內因未滿足歸屬條件而未能歸屬的限制性股票，不得於下一年歸屬或遞延歸屬，並將按照2025年A股激勵計劃的規定作廢失效。

禁售期：禁售期是指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歸屬後其售出限制的期間。

根據2025年A股激勵計劃授予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如有)的限制性股票的禁售規定按照《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股東減持股份管理暫行辦法》(「**減持股份規定**」)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5號—股東及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減持股份》(「**減持股份自律監管規則**」)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監管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具體內容如下：

- (1) 激勵對象為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其於任期內每年可轉讓之股份數目(於委任時釐定)及於任期屆滿後六(6)個月內可轉讓之股份數目，均不得超過其持有股份總數的25%。在離職後六(6)個月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股份；
- (2) 激勵對象為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持有的股份在買入後六(6)個月內賣出，或在賣出股份後六(6)個月內再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而董事會將收回收益，除非相關法律、法規或規範性文件另有規定外；
- (3) 在2025年A股激勵計劃有效期內，倘《公司法》、《證券法》、《減持股份規定》及《減持股份自律監管規則》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監管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對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持有股份轉讓的有關規定發生變化，則激勵對象轉讓其所持有的股份應當在轉讓時符合修改後的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文件。

限制性股票授予條件： 限制性股票應於下列所有授予條件獲滿足時授予：

(i) 本公司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一個財政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2) 最近一個財政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3) 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4)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及
- (5)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ii) 激勵對象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激勵對象於最近12個月內被相關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2) 激勵對象於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授權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3) 激勵對象於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授權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4) 該激勵對象根據《公司法》規定，不得擔任任何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

(5) 適用法律法規規定該激勵對象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及

(6)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限制性股票歸屬條件：欲使限制性股票分批授予激勵對象，須於歸屬期間內同時滿足下列所有條件：

(i) 本公司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個財政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2) 最近一個財政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3) 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4) 適用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及

(5)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ii) 激勵對象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激勵對象於最近12個月內被相關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2) 激勵對象於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授權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3) 激勵對象於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授權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4) 該激勵對象根據《公司法》規定不得擔任任何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
- (5) 適用法律法規規定該激勵對象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及
- (6)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本公司發生上述第(i)分段所述的任一情況，所有激勵對象根據2025年A股激勵計劃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不得歸屬，並作廢失效。若干激勵對象發生上述第(ii)分段所述的任一情況，該激勵對象根據2025年A股激勵計劃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不得歸屬，並作廢失效。

- (iii) 激勵對象歸屬限制性股票的任職期限要求：

激勵對象獲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歸屬前，該激勵對象須受僱於本集團12個月以上。

董事會函件

(iv) 公司層面業績考核要求：

根據2025年A股激勵計劃，本公司將於2025、2026及2027財政年度每年對評估其業績指標，而達到業績考核目標將作為激勵對象於相關年度的歸屬條件之一。歸屬安排、業績考核目標及歸屬系數如下表所示：

(1) 2025年A股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的業績考核目標如下：

歸屬安排	考核年度	業績目標A公司 歸屬系數：100%	業績目標B公司 歸屬系數：90%	業績目標C公司 歸屬系數：80%
第一個 歸屬期	2025年	1. 以2024年營運收入為基數，2025年營運收入增長率不低於22.0%； 2. 2025年獲得批准IND及獲得批准NDA(含新年齡組拓展)的數量不少於4個； 3. 2025年啟動不少於2個新的臨床試驗(以實現首例入組為標準)。	1. 以2024年營運收入為基數，2025年營運收入增長率不低於20.0%； 2. 2025年獲得批准IND及獲得批准NDA(含新年齡組拓展)的數量不少於4個； 3. 2025年啟動不少於2個新的臨床試驗(以實現首例入組為標準)。	1. 以2024年營運收入為基數，2025年營運收入增長率不低於19.0%； 2. 2025年獲得批准IND及獲得批准NDA(含新年齡組拓展)的數量不少於4個； 3. 2025年啟動不少於1個新的臨床試驗(以實現首例入組為標準)。
第二個 歸屬期	2026年	1. 以2024年營業收入為基數，2026年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71.0%；	1. 以2024年營業收入為基數，2026年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69.0%；	1. 以2024年營業收入為基數，2026年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66.0%；

董事會函件

歸屬安排	考核年度	業績目標A公司	業績目標B公司	業績目標C公司
		歸屬系數：100%	歸屬系數：90%	歸屬系數：80%
第三個 歸屬期	2027年	2. 2025年及2026年獲得批准IND及獲得批准NDA (含新年齡組拓展)的數量不少於9個；	2. 2025年及2026年獲得批准IND及獲得批准NDA (含新年齡組拓展)的數量不少於8個；	2. 2025年及2026年獲得批准IND及獲得批准NDA (含新年齡組拓展)的數量不少於7個；
		3. 2025年及2026年累計啟動不少於4個新的臨床試驗(以實現首例入組為標準)。	3. 2025年及2026年累計啟動不少於3個新的臨床試驗(以實現首例入組為標準)。	3. 2025年及2026年累計啟動不少於3個新的臨床試驗(以實現首例入組為標準)。
		1. 以2024年營業收入為基數，2027年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109.0%；	1. 以2024年營業收入為基數，2027年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105.0%；	1. 以2024年營業收入為基數，2027年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101.0%；
		2. 2025年、2026年及2027年獲得批准IND及獲得批准NDA (含新年齡組拓展)的數量不少於12個；	2. 2025年、2026年及2027年獲得批准IND及獲得批准NDA (含新年齡組拓展)的數量不少於11個；	2. 2025年、2026年及2027年獲得批准IND及獲得批准NDA (含新年齡組拓展)的數量不少於10個；
		3. 2025年、2026年及2027年累計啟動不少於6個新的臨床試驗(以實現首例入組為標準)。	3. 2025年、2026年及2027年累計啟動不少於5個新的臨床試驗(以實現首例入組為標準)。	3. 2025年、2026年及2027年累計啟動不少於4個新的臨床試驗(以實現首例入組為標準)。

附註：上述「營業收入」乃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之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所載數據計算得出。

董事會函件

- (2) 2025年A股激勵計劃預留授予的考核年度及相關業績目標與2025年A股激勵計劃首次授予在2026年及2027年相同。

(v) 激勵對象個人層面業績考核要求：

激勵對象個人層面的業績考核根據本公司內部業績考核制度實施。激勵對象個人考核結果分為「A」及「B」兩個等級，最終應分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將根據其個人考核結果釐定，對應的歸屬百分比如下：

考核等級	A	B
個人歸屬系數	100%	0%

- (1) 在本公司達到其業績考核目標C(含)以上的前提下，激勵對象於相關年度實際可歸屬的限制性股票數量等於個人於該年度計劃歸屬限制性股票的數量乘以本公司歸屬系數再乘以個人歸屬系數。
- (2) 激勵對象根據2025年A股激勵計劃於相關年度應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無法歸屬或未能全數歸屬的限制性股票作廢失效處理，不可遞延以後年度。
- (3) 2025年A股激勵計劃具體考核內容依據2025年A股激勵計劃考核管理辦法執行。

董事會認為，上述於2025年A股激勵計劃所載之業績目標，符合本集團業務需求及行業常規，亦符合2025年A股激勵計劃宗旨及股東利益。

業績考核指標的基礎：2025年A股激勵計劃的考核指標的設立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基本規定。考核指標分為兩個層次，分別為公司層面業績考核和個人層面業績考核。

本公司是一家致力於研發、生產及商業化符合國內及國際標準的創新型疫苗企業。在管理層帶領下，本公司推進了一系列創新型疫苗的研發，研發管線涵蓋預防腦膜炎、肺炎、百白破、新冠肺炎、埃博拉病毒病、脊髓灰質炎、帶狀皰疹及結核病等多個臨床需求量較大的疫苗品種。為實現本公司戰略目標及保持現有競爭力，營業收入及在疫苗候選產品進展被設定為公司層面的考核指標，該指標能夠真實反映本公司的經營情況和市場定位，是預測本公司經營發展趨勢、衡量公司經營效益及成長性的有效指標。基於包括但不限於宏觀經濟環境、本公司歷史業績、疫苗行業發展狀況、市場競爭情況、本公司未來的發展規劃及其他相關因素在內的綜合考量，本公司設定了2025年A股激勵計劃業績考核指標。2025年A股激勵計劃設定的目標有助於提升本公司競爭能力以及調動員工的積極性，確保本公司未來發展戰略和經營目標的實現，為股東帶來更高效、更持久的回報。

除公司層面的業績考核外，本公司對個人還設置了嚴格的業績考核體系，能夠對激勵對象的工作績效作出較為準確、全面的綜合評價。本公司將根據激勵對象考核年度業績考評結果，確定激勵對象個人是否達到歸屬的條件。

綜上，2025年A股激勵計劃的考核體系具有全面性、綜合性及可操作性，業績指標設定具有良好的科學性和合理性，同時對激勵對象具有約束效果，能夠達到2025年A股激勵計劃的考核目的。

限制性股票的會計處理：按照《企業會計準則第11號—股份支付》及《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的相關規定，本公司將在授予日至歸屬日期間的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根據最新取得的限制性股票歸屬資格的人數變動、業績指標完成情況及其他後續信息，修正預計可歸屬限制性股票的數量，並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價值，將當期取得的服務計入相關成本或費用和資本公積。

(i) 第二類限制性股票的公允價值及確定方法

本公司將按照授予日股票期權的公允價值，將當期取得的服務計入相關成本或費用和資本公積。本公司選擇Black-Scholes模型來計算第二類限制性股票的公允價值，並於2025年9月26日使用該模型對2025年A股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的第二類限制性股票進行預測算(授予時進行正式計算)。具體參數選取如下：

- (1) 標的股價：人民幣76.40元／A股(假設本公司授予日A股收盤價為2025年9月26日的收盤價)；
- (2) 有效期分別為：12個月、24個月及36個月(授予之日起至每期可歸屬日的期限)；
- (3) 歷史波動率：29.1674%、27.5252%及26.1928%(採用申萬生物製品行業近三年歷史波動率)；及
- (4) 無風險利率：1.3925%、1.5211%及1.5336%(分別採用中國國債1年期、2年期及3年期收益率)。

董事會函件

(ii) 預計限制性股票實施對各會計期間經營業績的影響

本公司按照會計準則的規定確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價值，並相應確認2025年A股激勵計劃的股份基礎費用，上述費用總額將在2025年A股激勵計劃的實施過程中按所佔股份比例攤銷。由2025年A股激勵計劃產生的激勵成本將在經營損益中列支。

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要求，2025年A股激勵計劃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成本於各會計期間的攤銷如下(假設授予日為2025年10月下旬)：

單位：人民幣萬元

2025年A股 激勵計劃首次 授予的限制性 股票數量(股)	限制性股票 攤銷成本	截至 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 202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 202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 202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2,065,500	7,590.56	814.30	4,392.07	1,733.01	651.17

附註：

1. 上述成本為預測成本，實際成本將取決於授予日期、實際授予價格及歸屬股份數量。倘激勵對象於歸屬前離職，或本公司與激勵對象未能滿足相應業績考核要求，將導致激勵成本減少。本公司謹此提醒股東注意上述股份支付可能產生的攤薄影響；
2. 上述預計攤銷費用對本公司經營成果的最終影響，須以會計師出具的審計報告為準。

本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計，限制性股票費用的攤銷對有效期內各年淨利潤有所影響。但同時2025年A股激勵計劃實施後，將進一步提升員工的凝聚力、團隊穩定性，並有效激發管理團隊的積極性，提高經營效率，從而對本公司業績及內部價值產生正面影響。

回撥／失效機制：公司層面發生任何變化的處理

- (1) 倘本公司出現下列任何情形，2025年A股激勵計劃將終止實施，激勵對象根據2025年A股激勵計劃已獲授但尚未獲歸屬的限制性股票不得歸屬，並作廢失效：
 - (i) 最近一個財政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ii) 最近一個財政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iii) 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iv)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情形；
 - (v)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需要終止2025年A股激勵計劃情形。
- (2) 倘出現下列任何情況，2025年A股激勵計劃將維持不變：
 - (i) 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更，但未觸發重大資產重組；及
 - (ii) 本公司出現合併、分立的情形，本公司仍然存續。

- (3) 倘出現下列任何情況，本公司股東大會應決定2025年A股激勵計劃是否終止實施或作出變更：
- (i) 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更且觸發重大資產重組；及
 - (ii) 本公司出現合併、分立的情形，且本公司不再存續。
- (4) 倘本公司因資料披露文件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導致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或歸屬條件，已授予激勵對象但尚未獲歸屬的限制性股票不得歸屬，且應失效。倘激勵對象已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已獲歸屬，所有激勵對象應當返還已獲授權益。董事會應根據前段規定，向激勵對象追討所得款項。對上述事宜不負有責任的激勵對象倘因返還權益而遭受損失，該激勵對象可向本公司或負有責任的對象追償該等損失。

激勵對象個人情況出現任何變化

- (1) 若激勵對象出現職位變化，惟仍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職，其已獲授的限制性股票仍應根據有關變化前2025年A股激勵計劃規定的程序進行歸屬。然而，(1)倘激勵對象因失職或瀆職而不再勝任職務、違反法律、違反職業道德、洩露公司機密、損害本公司利益或聲譽，或因上述原因導致本公司與其解除勞動關係，已獲授惟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將不予歸屬並告失效。(2)若激勵對象在本公司控制的附屬公司任職，且若本公司失去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而激勵對象仍在該附屬公司任職，則已歸屬的限制性股票將不獲處理。該激勵對象已獲授惟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將不予歸屬並告失效。

- (2) 若激勵對象離任本公司(包括因自願辭職、公司裁員、勞動合約或僱傭協議屆滿、因個人過失或雙方協議而終止勞動合約或僱傭協議)，其已獲授惟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將不予歸屬並告失效。激勵對象應在離職前向本公司繳納已歸屬限制性股票所產生的個人所得稅及其他稅項。

若激勵對象出現重大個人過失，本公司有權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向激勵對象追償損失，包括但不限於：

違反與本公司或其聯屬公司簽訂的僱傭合約、保密協議、不競爭協議或任何其他類似協議；違反居住國法律，導致刑事犯罪或其他對履行其職責造成負面影響的情況；及未事先向本公司披露，從其他公司或人士獲取報酬。

- (3) 若激勵對象根據法律及法規以及本公司規定退休(包括退休後獲本公司重新聘用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繼續為本公司提供勞務的激勵對象)，且已遵守保密責任，而未實施任何損害本公司利益的行為，其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將繼續有效，相關歸屬將根據2025年A股激勵計劃規定的程序辦理。若出現該等情況，且激勵對象不再有業績考核，業績考核目標達成情況不應作為激勵對象的歸屬條件之一；若激勵對象仍有業績考核，則業績考核目標達成情況將繼續作為激勵對象的歸屬條件之一。

(4) 激勵對象喪失勞動能力將按下列兩種方式處理：

- (i) 若激勵對象因工傷喪失勞動能力及離開本公司，則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仍按該情況發生前已生效的2025年A股激勵計劃規定的程序執行，且董事會有權決定個人表現評估結果不再納入歸屬條件，而其他條件將繼續有效。已歸屬限制性股票所產生的個人所得稅應在激勵對象離開本公司前向本公司繳納。將予歸屬的限制性股票所產生的個人所得稅及其他稅項應在其後每次歸屬時由激勵對象向本公司預繳。
- (ii) 若激勵對象並非因工傷喪失勞動能力而離職，其已獲授惟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將不予歸屬並告失效。已歸屬本公司的限制性股票所產生的個人所得稅應由激勵對象在離職前向本公司繳納。

(5) 激勵對象身故將按下列兩種方式處理：

- (i) 若激勵對象因職務而身故，其獲授的限制性股票由其指定的財產繼承人或法定繼承人代為持有，並按照其身故前生效的2025年A股激勵計劃規定的程序辦理，且董事會有權決定其個人表現評估結果不予納入歸屬條件。已歸屬予本公司的限制性股票所產生的個人所得稅應在指定的財產繼承人或法定繼承人繼承前向本公司繳納。將予歸屬的限制性股票所產生的個人所得稅應在其後每次歸屬時由繼承人向本公司預繳。

- (ii) 若激勵對象因其他原因身故，其已獲授惟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將不予歸屬並告失效。在激勵對象指定的財產繼承人或法定繼承人繼承前，本公司有權從其遺產中收取因激勵對象已歸屬的限制性股票而產生的個人所得稅及其他稅項。

若因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或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原因，導致限制性股票無法繼承或完成登記，對激勵對象或其繼承人造成損失，本公司將不承擔任何責任。無法繼承或登記的有關限制性股票將不予歸屬並告失效。

- (6) 董事會將負責決定2025年A股激勵計劃的其他未規定情況及其處理方式。
- (7) 若激勵對象因下列任何一項情形而不再符合激勵對象的資格，已歸屬予該名激勵對象的限制性股票將不予辦理，而該名激勵對象已獲授惟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將不予歸屬並告失效：
 - (i) 激勵對象於最近12個月內被有關證券交易所釐定為不適當人選；
 - (ii) 激勵對象於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指定機關識別為不適當人選；
 - (iii) 激勵對象於最近12個月內因嚴重違法違規行為而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指定機關給予行政處罰或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iv) 激勵對象存在《公司法》規定不得擔任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情形；

董事會函件

(v) 法律及法規規定激勵對象不得參與上市公司的股權激勵；

(vi) 中國證監會釐定的其他情形。

**限制性股票的
表決、股息及
清盤權利** : 概無董事將會或預期會成為2025年A股激勵計劃的受託人，或在2025年A股激勵計劃的受託人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將於限制性股票歸屬時配發及發行的限制性股票在所有方面均與配發日期已發行的其他繳足A股享有同等權益。

限制性股票歸屬前，根據2025年A股激勵計劃授予激勵對象的限制性股票不附帶任何表決權，亦不享有參與派發紅股或股息的權利。若本公司進行清盤，已獲授惟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將根據2025年激勵計劃及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由本公司註銷。

終止 : 若本公司擬於2025年A股激勵計劃經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前終止，應當經董事會審議及批准終止。

若本公司擬終止實施已經董事會審議及批准的2025年A股激勵計劃，有關終止須提交股東大會批准。

法律顧問應就本公司終止實施2025年A股激勵計劃是否符合《管理辦法》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是否有任何明顯損害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其專業意見。

倘若終止2025年A股激勵計劃，根據2025年A股激勵計劃已授予激勵對象惟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將不予歸屬並告失效；而尚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將告失效。

爭議解決機制：本公司與激勵對象之間因實施雙方簽署的2025年A股激勵計劃及／或限制性股票授予協議而產生的或與2025年A股激勵計劃及／或限制性股票授予協議相關的爭議，應由雙方透過磋商、溝通或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調解的方式解決。如雙方未能在爭議發生當日起60日內以上述方式解決，任何一方均有權向本公司所在地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2025年A股激勵計劃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2025年A股激勵計劃以中文編製。倘若2025年A股激勵計劃的英文譯本與中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應以中文版本為準。

董事會及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2025年A股激勵計劃

有關建議採納2025年A股激勵計劃的決議已於2025年9月26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審議及批准。同日，董事會亦已決議提呈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2025年A股激勵計劃。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以審議並酌情批准建議採納2025年A股激勵計劃。

採納2025年A股激勵計劃的目的、理由及裨益

2025年A股激勵計劃旨在完善本公司的激勵機制，進一步提升僱員的積極性、創造力及凝聚力，促進本公司的業務持續增長，並透過提升本公司價值和惠及僱員實現發展。2025年A股激勵計劃乃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及公司章程制定。

本公司認為，採納及實施2025年A股激勵計劃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而言有利，且2025年A股激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鑒於本公司的業務性質及所在行業的競爭激烈，招聘及挽留人才對本公司而言極為重要，而本公司的長期發展規劃將高度依賴激勵對象的忠誠度及貢獻。2025年A股激勵計劃被視為本公司僱員評核系統的重要組成部分，並有效地將僱員個人層面的成就與本公司的整體表現掛鉤。本公司認為，採納2025年A股激勵計劃將有助於達成上述目標。2025年A股激勵計劃的條款符合本集團的實際狀況及行業慣例，與2025年A股激勵計劃的目標一致。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2025年A股激勵計劃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的股份計劃。本公司將就2025年A股激勵計劃的運作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的適用規定。

根據2025年A股激勵計劃，2025年A股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包括一名董事，即王靖女士，其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2025年A股激勵計劃授予限制性股票涉及向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授予限制性股票。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2(3)(a)條，向2025年A股激勵計劃項下屬於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將獲豁免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商務官兼副總經理王靖女士為首次授予2025年A股激勵計劃的關連激勵對象。鑒於其參與2025年A股激勵計劃將助於穩定及激勵本公司的核心人員，從而為本公司的長遠發展帶來貢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首次授予2025年A股激勵計劃建議向王靖女士授予限制性股票將實現2025年A股激勵計劃的目的，且根據首次授予2025年A股激勵計劃建議向王靖女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條款及條件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王靖女士作為首次授予2025年A股激勵計劃的關連激勵對象，已申報其於2025年A股激勵計劃中的權益，並因其所擁有的權益，於董事會會議上就建議採納2025年A股激勵計劃、2025年A股激勵計劃考核管理辦法及建議發行2025年A股激勵計劃項下的限制性股票的決議放棄投票。除上述董事外，概無其他董事須就2025年A股激勵計劃的董事會決議放棄表決。董事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建議向王靖女士作出授予的A股激勵計劃。

倘若根據2025年A股激勵計劃授予任何限制性股票，(i)將導致向任何激勵對象授予任何購股權或獎勵，於截至相關授予日(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逾1%；及／或(ii)將導致向任何身為董事、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於截至相關授予日(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逾0.1%，則本公司將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7章的有關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13)條規定，計劃文件必須載列在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分拆或合併或減少股本時，對行使或購買價格及／或根據計劃授予的購股權或獎勵的股份數目作出調整的條文。《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13)條的註釋指明，根據第17.03(13)條作出的任何調整，必須使激勵對象獲得與其先前有權獲得的相同比例的股本（湊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股份）。本公司已申請並已獲香港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13)條的規定，以便在分派股息時調整2025年A股激勵計劃項下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有關基準包括（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為中國發行人，其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而2025年A股激勵計劃涉及發行新A股而非H股。因此，2025年A股激勵計劃必須遵守中國法律。中國證監會頒佈的《管理辦法》第48條規定，倘因股息、股份拆細或其他原因而需調整股權價格或數目，上市公司董事會應按照股份激勵計劃指定的原則、方法及程序作出調整。誠如本公司2025年A股激勵計劃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告知，根據《管理辦法》第48條所規定在股息分派的情況下，2025年A股激勵計劃項下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須予調整。因此，若本公司進行任何股息分派，則於2025年A股激勵計劃項下所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應予以調整，以完全符合上述規則；
- (b) 建議採納2025年A股激勵計劃尚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告作實，屆時H股持有人將有機會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根據2025年A股激勵計劃的優點充分考慮及評估其條款，而不會損害H股持有人的權益；
- (c) 根據2025年A股激勵計劃建議發行及授予的A股數目為2,580,000股，僅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總數247,449,899股股份的約1.04%，而2025年A股激勵計劃的攤薄影響微乎其微；
- (d) 根據股份計劃分派股息對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作出的調整符合中國的市場慣例；及
- (e) 本公司認為，在分派股息時對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作出的調整不會對股東的利益造成不利影響。

董事會函件

建議根據2025年A股激勵計劃發行限制性股票

本公司擬根據2025年A股激勵計劃授予其已購回之A股及／或發行不超過2,580,000股限制性股票予激勵對象(包括2025年A股激勵計劃首次授予及2025年A股激勵計劃預留授予的激勵對象)，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1.04%，尚待(其中包括)臨時股東大會批准。

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董事會將根據2025年A股激勵計劃，以授予價格每股A股人民幣41.20元授予不超過2,580,000股A股。因此，激勵對象為購買不超過2,580,000股A股擬支付的總金額將不超過人民幣106,296,000元。

除上述「2025年A股激勵計劃主要條款」一節所載的2025年A股激勵計劃主要條款外，有關發行及分配2025年A股激勵計劃項下限制性股票的進一步資料載列如下。

擬募集的資金總額及建議用途

不多於人民幣106,296,000元將由激勵對象支付以認繳2025年A股激勵計劃項下不超過2,580,000股限制性股票。2025年A股激勵計劃項下將發行的限制性股票的認購所得款項擬用於補充本集團的流動資金。

攤薄影響

於激勵對象於根據2025年A股激勵計劃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及根據2025年H購股權計劃獲授予的購股權全部歸屬之前及之後，本公司的股權結構如下：

		假設2025年 A股激勵 計劃下的 限制性股票 全部歸屬及 發行 ⁽¹⁾	假設2025年 H股購股權 計劃下的 購股權全部 歸屬及發行 ⁽²⁾	假設2025年 A股激勵 計劃下的 限制性股票及 2025年H股 購股權計劃下 的購股權全部 歸屬及發行 ⁽³⁾
	截至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A股數量	114,778,999	117,358,999	114,778,999	117,358,999
H股數量	132,670,900	132,670,900	133,530,900	133,530,900
總計	247,449,899	250,029,899	248,309,899	250,889,899

附註：

1. 假設(i)2025年A股激勵計劃下的所有限制性股票概由本公司發行；及(ii)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
2. 假設(i)2025年H股購股權計劃下的所有購股權概由本公司授予；及(ii)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
3. 假設(i)2025年A股激勵計劃項下所有限制性股票均由本公司發行；(ii)所有購股權的行使均由本公司根據2025年H股購股權計劃授予；及(iii)本公司未發行或購回任何其他股份。

授予價格

2025年A股激勵計劃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為每股A股人民幣41.20元，乃經參考上述「2025年A股激勵計劃主要條款」一節釐定。

面值總額

A股面值為每股A股人民幣1.00元。2025年A股激勵計劃項下擬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面值總額為不超過人民幣2,580,000元。

過去12個月的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參與涉及股本發行的任何籌資活動。

(2) 建議採納2025年A股激勵計劃考核管理辦法

為保證2025年A股激勵計劃的順利實施，根據《公司法》、《證券法》、《管理辦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相關規定及結合本公司現狀，制定2025年A股激勵計劃考核管理辦法。

2025年A股激勵計劃考核管理辦法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2025年A股激勵計劃考核管理辦法以中文編製。如英文譯本與2025年A股激勵計劃考核管理辦法的中文版本有任何不同，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建議採納2025年A股激勵計劃考核管理辦法。

(3) 建議授權董事會處理2025年A股激勵計劃有關事宜

為保證2025年A股激勵計劃的順利實施，擬提請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處理2025年A股激勵計劃有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a) 提請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負責具體實施2025年A股激勵計劃的以下事項：
 - (i) 授權董事會確定2025年A股激勵計劃的授予日；
 - (ii) 授權董事會在本公司出現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或縮股、配股等事宜時，按照2025年A股激勵計劃規定的方法對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歸屬數量進行相應的調整；
 - (iii) 授權董事會在本公司出現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或縮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時，按照2025年A股激勵計劃規定的方法對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進行相應的調整；
 - (iv) 授權董事會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將員工放棄獲授的限制性股票份額調整到2025年A股激勵計劃預留授予部分或在激勵對象之間進行分配和調整；
 - (v) 授權董事會在激勵對象符合條件時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並辦理授予相關權益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與激勵對象訂立《限制性股票授予協議書》；
 - (vi) 授權董事會對激勵對象的歸屬資格、歸屬數量進行審查確認，並同意董事會將該項權利授予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行使；
 - (vii) 授權董事會決定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歸屬；
 - (viii) 授權董事會辦理激勵對象歸屬時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向證券交易所提出歸屬申請、向登記結算公司申請辦理有關登記結算業務、修改公司章程、辦理本公司註冊資本的變更登記；

董事會函件

- (ix) 授權董事會根據2025年A股激勵計劃的修訂及終止作出決定，包括但不限於取消激勵對象的歸屬資格，對激勵對象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取消處理；
 - (x) 授權董事會確定2025年A股激勵計劃項下預留2025年A股激勵計劃限制性股票的激勵對象、授予數量、授予價格、授予日及其他全部事宜；
 - (xi) 授權董事會簽署、執行、修改及終止任何與2025年A股激勵計劃有關的協議和其他相關協議；
 - (xii) 授權董事會對2025年A股激勵計劃進行管理和調整，在與2025年A股激勵計劃的條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該計劃的管理和實施規定。但如果法律、法規或相關監管機構要求該等修改需得到股東大會或／和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則董事會的該等修改必須得到相應的批准；及
 - (xiii) 授權董事會實施2025年A股激勵計劃所需的所有其他必要事宜，但有關文件明確規定需由股東大會行使的權利除外；
- (b) 提請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就2025年A股激勵計劃向有關政府、機構辦理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同意等手續；簽署、執行、修改、完成向有關政府、機構、組織、個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辦理公司註冊資本的變更登記；以及做出其認為與2025年A股激勵計劃有關的必須、恰當或合適的所有行為；
 - (c) 提請臨時股東大會為2025年A股激勵計劃的實施，授權董事會委任財務顧問、收款銀行、會計師、律師或證券公司等中介機構；及
 - (d) 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同意，向董事會授權的期限與2025年A股激勵計劃有效期一致。上述授權事項，除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章、監管文件、2025年A股激勵計劃或公司章程有明確規定需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的事項外，上述授權可由董事長或其授權的適當人士代表董事會直接行使。

(4) 建議採納2025年H股購股權計劃

2025年H股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目的

2025年H股購股權計劃旨在完善本公司的激勵機制，促進核心管理人員發揮對本公司發展策略、業務佈局、資本營運等主要事項的決策及執行方面的重要影響力。將核心管理人員納入長期激勵計劃，將有助於其發揮領導力，引領本公司朝著更長遠的目標邁進。

期限

建議採納2025年H股購股權計劃須待股東按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方告作實。在上述條件及本通函附錄三所載2025年H股購股權計劃的終止條款達成後，2025年H股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48個月內有效，其後將不會進一步授予任何購股權。除上述規定外，2025年H股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在所有其他方面(尤其是就有關購股權期間(定義見下文)屆滿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仍具有十足效力。

管理

2025年H股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的決定(除本通函另有規定者外)應屬最終決定，並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激勵對象

可參與2025年H股購股權計劃的激勵對象為於本公司(包括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任職的董事及核心管理人員，即Xuefeng YU博士、朱濤博士、Shou Bai CHAO博士及Dongxu QIU博士(「核心管理人員」)。2025年H股購股權計劃與2025年A股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並不重疊。

上述所有激勵對象在授予時及2025年H股購股權計劃的考核期內，均須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有僱傭或勞動關係。董事會決議向Xuefeng YU博士授出371,300份購股權、向朱濤博士授出204,300份購股權、向Shou Bai CHAO博士授出162,500份購股權，以及向Dongxu QIU博士授出121,9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均有權認購一股H股。有關向Xuefeng YU博士、朱濤博士、Shou Bai CHAO博士及Dongxu QIU博士各自授出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5年9月26日刊發之公告。

核心管理人員參與2025年H股購股權計劃的理由如下：

- (1) Xuefeng YU博士為董事長、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兼總經理。Xuefeng YU博士全面負責監督本集團戰略發展、整體經營管理及重大決策。同時，Xuefeng YU博士在本公司的發展策略及日常營運中發揮關鍵作用；
- (2) 朱濤博士為本公司首席科學官兼副總經理。朱濤博士負責疫苗研發項目的管理(包括研發進度、臨床試驗、技術改進)，並在產品開發的實施中發揮重要作用；
- (3) Shou Bai CHAO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運營官兼副總經理。Shou Bai CHAO博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生產管理、品質控制、供應鏈管理及信息系統建設；及
- (4) Dongxu QIU博士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及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負責人。Dongxu QIU博士主要負責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管理以及本公司的業務及策略發展提供重要建議。

因此，本公司認為，該四名人士參與2025年H股購股權計劃屬必要合理，並符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及未來發展需求。

購股權歸屬

所授予的購股權將分為三批歸屬：

- (i) 40%的購股權將於授予日的第一週年歸屬；
- (ii) 30%的購股權將於授予日的第二週年歸屬；及
- (iii) 30%的購股權將於授予日的第三週年歸屬。

董事會函件

根據2025年H股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將於2025年至2027年財政年度每年對評估其業績指標，而達到業績目標將作為激勵對象於相關年度的歸屬條件之一。歸屬安排、業績目標及歸屬系數如下表所示：

歸屬安排	考核年度	業績目標A 公司 歸屬系數：	業績目標B 公司 歸屬系數：	業績目標C 公司 歸屬系數：
		100%	90%	80%
第一個歸屬期	2025年	1. 以2024年營運收入為基數，2025年營運收入增長率不低於22.0%；	1. 以2024年營運收入為基數，2025年營運收入增長率不低於20.0%；	1. 以2024年營運收入為基數，2025年營運收入增長率不低於19.0%；
		2. 2025年獲得批准IND及獲得批准NDA(含新年齡組拓展)的數量不少於4個；	2. 2025年獲得批准IND及獲得批准NDA(含新年齡組拓展)的數量不少於4個；	2. 2025年獲得批准IND及獲得批准NDA(含新年齡組拓展)的數量不少於4個；
		3. 2025年啟動不少於2個新的臨床試驗(以實現首例入組為標準)。	3. 2025年啟動不少於2個新的臨床試驗(以實現首例入組為標準)。	3. 2025年啟動不少於1個新的臨床試驗(以實現首例入組為標準)。
第二個歸屬期	2026年	1. 以2024年營業收入為基數，2026年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71.0%；	1. 以2024年營業收入為基數，2026年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69.0%；	1. 以2024年營業收入為基數，2026年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66.0%；

董事會函件

歸屬安排	考核年度	業績目標A 公司 歸屬系數：	業績目標B 公司 歸屬系數：	業績目標C 公司 歸屬系數：
		100%	90%	80%
		2. 2025年及 2026年獲得 批准IND及 獲得批准 NDA(含新 年齡組拓展) 的數量不少 於9個；	2. 2025年及 2026年獲得 批准IND及 獲得批准 NDA(含新 年齡組拓展) 的數量不少 於8個；	2. 2025年及 2026年獲得 批准IND及 獲得批准 NDA(含新 年齡組拓展) 的數量不少 於7個；
		3. 2025年及 2026年累計 啟動不少於 4個新的臨 床試驗(以實 現首例入組 為標準)。	3. 2025年及 2026年累計 啟動不少於 3個新的臨 床試驗(以實 現首例入組 為標準)。	3. 2025年及 2026年累計 啟動不少於 3個新的臨 床試驗(以實 現首例入組 為標準)。
第三個歸屬期	2027年	1. 以2024年營 業收入為基 數，2027年 營業收入增 長率不低於 109.0%；	1. 以2024年營 業收入為基 數，2027年 營業收入增 長率不低於 105.0%；	1. 以2024年營 業收入為基 數，2027年 營業收入增 長率不低於 101.0%；
		2. 2025年、 2026年及 2027年獲得 批准IND及 獲得批准 NDA(含新 年齡組拓展) 的數量不少 於12個；	2. 2025年、 2026年及 2027年獲得 批准IND及 獲得批准 NDA(含新 年齡組拓展) 的數量不少 於11個；	2. 2025年、 2026年及 2027年獲得 批准IND及 獲得批准 NDA(含新 年齡組拓展) 的數量不少 於10個；

董事會函件

歸屬安排	考核年度	業績目標A	業績目標B	業績目標C
		公司 歸屬系數：	公司 歸屬系數：	公司 歸屬系數：
		100%	90%	80%
		3. 2025年、 2026年及 2027年累計 啟動不少於 6個新的臨 床試驗(以實 現首例入組 為標準)。	3. 2025年、 2026年及 2027年累計 啟動不少於 5個新的臨 床試驗(以實 現首例入組 為標準)。	3. 2025年、 2026年及 2027年累計 啟動不少於 4個新的臨 床試驗(以實 現首例入組 為標準)。

附註：上述「營業收入」乃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之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所載數據計算得出。

激勵對象個人層面的考核根據本公司內部績效考核相關制度實施。激勵對象個人考核評價結果分為「A」及「B」兩個等級，最終應分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將根據其個人考核結果釐定，對應的可歸屬情況如下：

考核等級	A	B
個人歸屬系數	100%	0%

- (1) 在本公司達到其業績考核目標C(含)以上的前提下，激勵對象於相關年度實際可歸屬的購股權相關股份數量等於個人於該年度計劃歸屬的數量乘以本公司歸屬系數再乘以個人歸屬系數。
- (2) 激勵對象根據2025年H股購股權計劃於相關年度應獲授予的購股權相關股份因考核原因無法歸屬或未能全數歸屬的，作廢失效處理，不可遞延以後年度。

董事會認為，上述於2025年H股購股權計劃所載之業績目標，符合本集團業務需求及行業常規，亦符合2025年H股購股權計劃宗旨及股東利益。

行使價

行使價的釐定基準(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9)條的規定)已載於購股權計劃規則及要約函件。董事會相信，此舉將使董事會在每次授予購股權的具體情況下，能夠更靈活地制定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並有助於董事會實現其目標，提供有意義的激勵措施，以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發展以及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有價值的優秀人才。

計劃限額

計劃限額，即根據2025年H股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所有其他股份計劃(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規則失效的購股權或獎勵)行使購股權及歸屬獎勵(如有)後可發行的股份數目的最高限額，約為截至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的1.39%(即3,440,000股)(「計劃限額」)。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行使2025年H股購股權計劃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H股的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申請上市的H股總數為860,000股。本公司可發行新H股或動用庫存股(如有)，以償付根據2025年H股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

董事會及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2025年H股購股權計劃

有關建議採納2025年H股購股權計劃的決議已於2025年9月26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審議及批准。同日，董事會亦已決議提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2025年H股購股權計劃。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請一項特別決議以審議並酌情批准建議採納2025年H股購股權計劃。

採納2025年H股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理由及裨益

2025年H股購股權計劃旨在完善本公司的激勵機制，促進核心管理人員發揮對本公司發展策略、業務佈局及資本營運等主要事項的決策及執行方面的重要影響力。將核心管理人員納入長期激勵計劃，將有助於其發揮領導力，引領本公司朝著更長遠的目標邁進。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認為，採納及實施2025年H股購股權計劃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而言有利，且2025年H股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鑒於本公司的業務性質及所在行業的競爭激烈，挽留人才(尤其是核心管理人員)對本公司而言極為重要。2025年H股購股權計劃被視為本公司核心管理人員評核系統的重要組成部分，並有效地將核心管理人員的個人成就與本公司的整體表現掛鉤。本公司認為，採納2025年H股購股權計劃將有助於達成上述目標。2025年H股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本集團的實際狀況及行業慣例，與2025年H股購股權計劃的目標一致。

攤薄影響

激勵對象於根據2025年A股激勵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歸屬及2025年H股購股權計劃獲授予的購股權之前及之後，本公司的股權結構如下：

		假設2025年 A股激勵 計劃下的 限制性股票 全部歸屬及 發行 ⁽¹⁾	假設2025年 H股購股權 計劃下的 購股權全部 歸屬及發行 ⁽²⁾	假設2025年 A股激勵 計劃下的 限制性股票及 2025年H股 購股權計劃下 的購股權全部 歸屬及發行 ⁽³⁾
	截至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A股數量	114,778,999	117,358,999	114,778,999	117,358,999
H股數量	132,670,900	132,670,900	133,530,900	133,530,900
總計	<u>247,449,899</u>	<u>250,029,899</u>	<u>248,309,899</u>	<u>250,889,899</u>

附註：

1. 假設(i)2025年A股激勵計劃下的所有限制性股票概由本公司發行；及(ii)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
2. 假設(i)2025年H股購股權計劃下的所有購股權概由本公司授予；及(ii)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
3. 假設(i)2025年A股激勵計劃項下所有限制性股票均由本公司發行；(ii)2025年H股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購股權均由本公司授出；及(iii)本公司未發行或購回任何其他股份。

面值總額

H股面值為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2025年H股購股權計劃項下擬授予的購股權悉數行使時的面值總額為不超過人民幣860,000元。

過去12個月的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參與涉及股本發行的任何籌資活動。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2025年H股購股權計劃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的股份計劃。本公司將就2025年H股購股權計劃的運作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的適用規定。

根據2025年H股購股權計劃，核心管理人員包括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股東，有關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2025年H股購股權計劃授予購股權涉及向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授予購股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2(3)(a)條，向2025年H股購股權計劃項下屬於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激勵對象授予購股權，將獲豁免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2025年H股購股權計劃的激勵對象為Xuefeng YU博士、朱濤博士、Shou Bai CHAO博士及Dongxu QIU博士，彼等均為關連人士。該四名人士在本公司的策略規劃、經營管理、產品開發及業務拓展方面發揮重要且不可或缺的作用。彼等參與2025年H股購股權計劃將有助於促進本公司核心人員的穩定性及積極性，從而促進本公司的長遠發展。

根據2025年H股購股權計劃屬於關連人士的董事(即Xuefeng YU博士及Shou Bai CHAO博士)，已申報其於2025年H股購股權計劃中的權益，並因其所擁有的權益，於董事會會議上就建議採納2025年H股購股權計劃及建議授予2025年H股購股權計劃項下的H股購股權的決議放棄投票。除上述董事外，概無其他董事須就2025年H股購股權計劃的董事會決議放棄表決。

董事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根據2025年H股購股權計劃，向Xuefeng YU博士、朱濤博士、Shou Bai CHAO博士及Dongxu QIU博士各自授出H股購股權。與2025年H股購股權計劃有關連的董事Xuefeng YU博士及Shou Bai CHAO博士已就分別向Xuefeng YU博士、朱濤博士、Shou Bai CHAO博士及Dongxu QIU博士各自授予H股購股權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倘若根據2025年H股購股權計劃授予任何購股權，(i)將導致向任何激勵對象授予任何購股權或獎勵，於截至相關授予日(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逾1%；及／或(ii)將導致向任何身為董事、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激勵對象授予購股權或獎勵，於截至相關授予日(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逾0.1%，則本公司將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7章的有關規定。

(5) 建議授權董事會處理2025年H股購股權計劃有關事宜

為保證2025年H股購股權計劃成功實施，董事會提請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2025年H股購股權計劃後，建議股東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2025年H股購股權計劃有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a) 解釋及詮釋購股權計劃規則及根據2025年H股購股權計劃所授予的購股權的條款；
- (b) 訂立或更改有關2025年H股購股權計劃的管理、詮釋、實施及運作的安排、指引、程序及／或規例，惟不得與購股權計劃規則相抵觸；
- (c) 釐定將授予的購股權數目；
- (d) 釐定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並對授予的購股權的條款作出其認為屬必要或適當的任何適當調整；
- (e) 釐定是否及何種程度上，以及何種情況下以現金、股份(H股除外)或其他財產支付購股權的行使價，或購股權可能失效、註銷、沒收及／或交出；
- (f) 釐定合資格激勵對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受僱之開始及／或終止日期；
- (g) 在適用的情況下，制定及管理2025年H股購股權計劃的績效目標；
- (h) 批准要約函件的格式(就每名激勵對象而言毋須相同)；
- (i) 決定與要約有關的任何其他需要釐定的事項，並作出其認為對2025年H股購股權計劃的管理屬必要或可取的任何其他決定及採取任何其他行動；
- (j) 採取有關其他步驟或行動以使購股權計劃規則及／或購股權的條款及意圖生效；及

(k) 代表本公司批准、簽立、完善、交付、磋商、協議及同意其認為合理、必要、可取、適當或有利的一切有關協議、合約、文件、規章、事務及事情（視情況而定），以執行及／或落實據此進行的所有交易，並在其認為必要、可取、適當或有利的情况下，作出任何合理的修改、修訂、變更、調整及／或補充。倘有關協議、合約或文件需加蓋公司印章，則有權根據公司章程簽署有關協議、合約或文件並加蓋公司印章。

該決議已於2025年9月26日的董事會會議上獲審議及批准，謹此以特別決議的方式提交臨時股東大會作審議及批准。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26日及2025年9月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待2025年H股購股權計劃生效後，根據2025年H股購股權計劃向董事長、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主要股東Xuefeng YU博士有條件授予371,300份購股權以認購371,3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15%，惟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告作實。2025年H股購股權計劃的其他激勵對象獲授予的購股權數目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0.1%。

授 予 目 的 : 2025 年 9 月 26 日

有條件授予的購股權數目 : 371,3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將有權認購一股H股), 須經股東批准

購股權的行使價：每股H股股份49.924港元，為以下較高者：

- (i) 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於授予日所列收市價每股H股股份46.96港元；
- (ii) 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於緊接授予日前五個營業日所列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股份49.924港元；及
- (iii) H股的面值。

董事會函件

股份於授予日的收市價：每股H股股份46.96港元

授予購股權的代價：接納每份購股權的授予時毋需支付代價。

購股權的行使期：已歸屬購股權可在授予日起48個月內隨時行使。

歸屬時間表：所授予的購股權將分為三批歸屬：

(i) 40%的購股權將於授予日的第一週年歸屬；

(ii) 30%的購股權將於授予日的第二週年歸屬；及

(iii) 30%的購股權將於授予日的第三週年歸屬。

業績目標：根據2025年H股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將於2025年至2027年財政年度每年對評估其業績指標，而達到業績目標將作為激勵對象於相關年度的歸屬條件之一。歸屬安排、業績目標及歸屬系數如下表所示：

歸屬安排	考核年度	業績目標A	業績目標B	業績目標C
		公司	公司	公司
		歸屬系數：	歸屬系數：	歸屬系數：
		100%	90%	80%
第一個歸屬期	2025年	1.以2024年營運收入為基數，2025年營運收入增長率不低於22.0%；	1.以2024年營運收入為基數，2025年營運收入增長率不低於20.0%；	1.以2024年營運收入為基數，2025年營運收入增長率不低於19.0%；

董事會函件

業績目標A 公司 歸屬系數：	業績目標B 公司 歸屬系數：	業績目標C 公司 歸屬系數：	歸屬安排	考核年度	
100%	90%	80%			2. 2025年獲得批准IND及獲得批准NDA(含新年齡組拓展)的數量不少於4個； 3. 2025年啟動不少於2個新的臨床試驗(以實現首例入組為標準)。
			第二個歸屬期	2026年	1. 以2024年營業收入為基數，2026年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71.0%； 2. 2025年及2026年獲得批准IND及獲得批准NDA(含新年齡組拓展)的數量不少於9個； 3. 2025年及2026年累計啟動不少於4個新的臨床試驗(以實現首例入組為標準)。
					1. 以2024年營業收入為基數，2026年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69.0%； 2. 2025年及2026年獲得批准IND及獲得批准NDA(含新年齡組拓展)的數量不少於8個； 3. 2025年及2026年累計啟動不少於3個新的臨床試驗(以實現首例入組為標準)。
					1. 以2024年營業收入為基數，2026年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66.0%； 2. 2025年及2026年獲得批准IND及獲得批准NDA(含新年齡組拓展)的數量不少於7個； 3. 2025年及2026年累計啟動不少於3個新的臨床試驗(以實現首例入組為標準)。

董事會函件

歸屬安排	考核年度	業績目標A	業績目標B	業績目標C
		公司 歸屬系數：	公司 歸屬系數：	公司 歸屬系數：
		100%	90%	80%
第三個歸屬期	2027年	1. 以2024年營業收入為基數，2027年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109.0%； 2. 2025年、2026年及2027年獲得批准IND及獲得批准NDA (含新年齡組拓展)的數量不少於12個； 3. 2025年、2026年及2027年累計啟動不少於6個新的臨床試驗(以實現首例入組為標準)。	1. 以2024年營業收入為基數，2027年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105.0%； 2. 2025年、2026年及2027年獲得批准IND及獲得批准NDA (含新年齡組拓展)的數量不少於11個； 3. 2025年、2026年及2027年累計啟動不少於5個新的臨床試驗(以實現首例入組為標準)。	1. 以2024年營業收入為基數，2027年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101.0%； 2. 2025年、2026年及2027年獲得批准IND及獲得批准NDA (含新年齡組拓展)的數量不少於10個； 3. 2025年、2026年及2027年累計啟動不少於4個新的臨床試驗(以實現首例入組為標準)。

附註：上述「營業收入」乃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之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所載數據計算得出。

Xuefeng YU博士個人層面的考核根據本公司內部績效考核相關制度實施。Xuefeng YU博士個人考核評價結果分為「A」及「B」兩個等級，最終應分配的購股權數量，將根據其個人考核結果釐定，對應的可歸屬情況如下：

考核等級	A	B
個人歸屬系數	100%	0%

- (1) 在本公司達到其業績考核目標C(含)以上的前提下，激勵對象於相關年度實際可歸屬的購股權相關股份數量等於個人於該年度計劃歸屬的數量乘以本公司歸屬系數再乘以個人歸屬系數。
- (2) 激勵對象根據計劃於相關年度應獲授予的購股權相關股份因考核原因無法歸屬或未能全數歸屬的，作廢失效處理，不可遞延以後年度。

回撥機制：若激勵對象出現任何嚴重不當行為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特定情況，董事會可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購股權。已註銷的購股權將被視為已用於計算相關計劃限額。向已註銷購股權的相同激勵對象發行新購股權，僅可使用計劃限額下可用的購股權，並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

財務資助：本集團並無安排向Xuefeng YU博士提供任何財務資助，以促使其根據2025年H股購股權計劃購買股份。

行使選擇權後將予配發的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現有已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享有相同表決權、就發行當日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而享有的權利、轉讓權及其他權利(包括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並隨附於有關配發當日已發行股份且須遵守當時生效的公司章程的所有條文的權利)。然而，購股權本身在行使及相關股份發行前不附帶任何表決、股利、轉讓權或其他權利(包括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的權利)。

在建議授予前的12個月期間內，Xuefeng YU博士未獲授予任何購股權。

概無董事將會或預期會成為2025年H股購股權計劃的受託人，或於2025年H股購股權計劃的受託人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建議授予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建議向Xuefeng YU博士授予371,300份H股購股權符合2025年H股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當中主要計及下列因素：

Xuefeng YU博士為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發展規劃、協調業務營運及制定重大決策。彼亦在本公司的策略發展及生產營運中發揮關鍵作用。

因此，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Xuefeng YU博士及Shou Bai CHAO博士，其已就有關建議向Xuefeng YU博士授予371,300份H股購股權的決議放棄投票)認為，建議向Xuefeng YU博士授予371,300份H股購股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7.04(1)條，根據上市發行人的計劃向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予任何購股權或獎勵，均須經上市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包括作為購股權或獎勵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此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7.04(3)及17.04(4)條，如向上市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予任何購股權或獎勵將導致就向有關人士授予的全部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於截至有關授予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合共佔相關已發行股份類別(不包括庫存股)逾0.1%，則該等進一步授予購股權或獎勵必須經上市發行人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承授人、其聯繫人及上市發行人的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必須於該會議上放棄投票贊成。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Xuefeng YU博士已就建議授予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放棄投票。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7.04(1)條及2025年H股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董事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建議授予。

此外，鑒於(a)Xuefeng YU博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及(b)授予Xuefeng YU博士的371,300份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合計佔授予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的0.15%，即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逾0.1%，故有關授予購股權須待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告作實。據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Xuefeng YU博士及其聯繫人以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持有並有權控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28.08%。因此，上述該等人士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建議授予的決議。

(7) 建議註銷購回A股及減少註冊資本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2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透過集中競價方式購回A股及購回A股的結果。

於購回期內，本公司已透過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競價的方式合共購回683,748股A股。於2023年1月22日，本公司的股份購回計劃的購回期限已屆滿。於2023年5月，本公司已購回的277,650股A股已用於2023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有406,098股已購回A股尚未使用。

本公司擬待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辦理已購回的406,098股A股的註銷手續，以減少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並相應修改公司章程。

完成擬註銷購回的406,098股A股及減少註冊資本人民幣406,098元後，預計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將由247,449,899股股份(包括114,778,999股A股及132,670,900股H股)減少至247,043,801股股份(包括114,372,901股A股及132,670,900股H股)，而註冊股本總額將由人民幣247,449,899元減少至人民幣247,043,801元。

為辦理有關註銷購回A股及減少註冊資本的具體事宜，本公司將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正式指定的人員辦理下列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按照有關規定向上海證券交易所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請註銷購回A股、通知債權人、根據註銷結果修訂公司章程相應條款、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辦理相關登記及備案手續，並及時履行資料披露責任。

III. 現有股份計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有股份計劃包括(i)2023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其於2023年4月20日獲採納並已全數歸屬；及(ii)本公司的2018年員工持股計劃，其於2018年5月28日獲採納並已全數歸屬。

IV. 展示文件

2025年A股激勵計劃及2025年H股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文件副本將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供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14日查閱。而2025年A股激勵計劃及2025年H股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文件，將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供查閱。

V.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0月23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天津市河東區衛國道126號天津東凱悅酒店二層悅賓廳1舉行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N-1頁至N-2頁，並已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ansinotech.com)。

VI.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2025年10月22日(星期三)至2025年10月23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將於2025年10月23日(星期四)舉行之應屆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

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必須於2025年10月21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進行登記。

VII. 代表委任安排

隨函附奉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並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如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10月22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其他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VIII. 以投票方式表決

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因此，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授出的權力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表決。

根據相關《科創板上市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1)王靖女士為2025年A股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有權行使本公司約0.01%的表決權，須就下列決議放棄投票：(i)建議採納2025年A股激勵計劃及建議根據2025年A股激勵計劃發行限制性股票；(ii)建議採納2025年A股激勵計劃考核管理辦法；及(iii)建議授權董事會處理2025年A股激勵計劃相關事項；及(2)Xuefeng YU博士、朱濤博士、Shou Bai CHAO博士、Helen Huihua Mao博士及Dongxu QIU博士均為2025年H股購股權計劃的激勵對象(或激勵對象的緊密聯繫人)，有權共同行使本公司約28.08%的表決權，須就下列決議放棄投票：(i)建議採納2025年H股購股權計劃；(ii)建議授權董事會處理2025年H股購股權計劃相關事項；及(iii)建議向Xuefeng YU博士授予371,300份H股購股權。

除上述股東外，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就提呈決議放棄投票。

IX.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該等提呈的決議。

X.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當中並無遺漏其他事項，導致本通函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
Xuefeng YU
董事長

2025年10月6日

聲明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擔法律責任。

本公司所有激勵對象承諾，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導致不符合授予權益或行使權益安排的，激勵對象應當自相關信息披露文件被確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後，將由2025年A股激勵計劃所獲得的全部利益返還公司。

特別提示

- 一、2025年A股激勵計劃系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科創板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南第4號—股權激勵信息披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康希諾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訂。
- 二、2025年A股激勵計劃採取的激勵工具為限制性股票(第二類限制性股票)。股票來源為康希諾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從二級市場回購或／和向激勵對象定向發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符合2025年A股激勵計劃授予條件的激勵對象，在滿足相應歸屬條件後，以授予價格分次獲得公司從二級市場回購或／和增發的A股普通股股票，該等股票將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進行登記。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在歸屬前，不享有公司股東權利，並且該限制性股票不得轉讓、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等。

- 三、2025年A股激勵計劃擬向激勵對象授予2,580,000股限制性股票，約佔2025年A股激勵計劃草案公告時公司股本總額247,449,899股的1.04%。其中首次授予2,065,500股，約佔2025年A股激勵計劃草案公告時公司股本總額的0.83%，首次授予部分佔本次授予權益總額的80.06%；預留514,500股，約佔2025年A股激勵計劃草案公告時公司股本總額的0.21%，預留部分佔本次授予權益總額的19.94%。

公司全部有效期內的股權激勵計劃所涉及的標的股票總數累計未超過2025年A股激勵計劃提交股東大會時公司股本總額的10.00%。2025年A股激勵計劃中任何一名激勵對象通過全部在有效期內的股權激勵計劃獲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計不超過2025年A股激勵計劃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時公司股本總額的1.00%。

- 四、2025年A股激勵計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含預留)為41.20元/股。

在2025年A股激勵計劃草案公告當日至激勵對象完成限制性股票歸屬登記前，若公司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發股票紅利、股份拆細或縮股、配股、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和數量將根據2025年A股激勵計劃相關規定予以相應的調整。

- 五、2025年A股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的激勵對象人數共計87人，約佔公司員工總數1,105人(截止2024年12月31日)的7.87%。首次授予的激勵對象為公司公告2025年A股激勵計劃時在公司任職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認為需要激勵的其他僱員。

預留激勵對象指2025年A股激勵計劃獲得股東大會批准時尚未確定但在2025年A股激勵計劃存續期間納入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由2025年A股激勵計劃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12個月內確定。預留激勵對象的確定標準參照首次授予的標準確定。

- 六、2025年A股激勵計劃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歸屬或作廢失效之日止，最長不超過48個月。2025年A股激勵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勵對象滿足相應歸屬條件後將按約定比例分次歸屬，每次權益歸屬以滿足相應的歸屬條件為前提條件。
- 七、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第七條規定的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下列情形：
- （一）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二）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三）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四）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
 - （五）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 八、參與2025年A股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不包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激勵對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第八條的規定，不存在不得成為激勵對象的下列情形：
- （一）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二）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三）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四）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五）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六）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九、公司承諾不為激勵對象依2025年A股激勵計劃獲取有關限制性股票提供貸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財務資助，包括為其貸款提供擔保。

十、2025年A股激勵計劃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方可實施。

十一、2025年A股激勵計劃的實施不會導致公司股權分佈不符合上市條件的要求。

目 錄

聲 明	I-1
特 別 提 示	I-1
第 一 章 釋 義	I-6
第 二 章 2025年A股激勵計劃的目的與原則	I-8
第 三 章 2025年A股激勵計劃的管理機構	I-9
第 四 章 激勵對象的確定依據和範圍	I-11
第 五 章 限制性股票的激勵方式、來源、數量和分配	I-13
第 六 章 2025年A股激勵計劃的有效期、授予日、歸屬安排和禁售期	I-15
第 七 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及授予價格的確定方法	I-20
第 八 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與歸屬條件	I-21
第 九 章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實施程序	I-28
第 十 章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調整方法和程序	I-32
第 十 一 章 限制性股票的會計處理	I-35
第 十 二 章 公司／激勵對象各自的權利義務	I-37
第 十 三 章 公司／激勵對象發生異動的處理	I-39
第 十 四 章 附 則	I-43

第一章 釋義

以下詞語如無特殊說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義：

「本公司、公司、 上市公司」	指	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
「2025年A股激勵計劃」	指	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限制性股票、第二類限制性股票」	指	符合2025年A股激勵計劃授予條件的激勵對象，在滿足相應歸屬條件後分批次獲得並登記的本公司股票
「激勵對象」	指	按照2025年A股激勵計劃規定，獲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會認為需要激勵的其他人員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
「授予價格」	指	公司授予激勵對象每一限制性股票的價格
「有效期」	指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到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歸屬或作廢失效的期間
「歸屬」	指	限制性股票激勵對象滿足獲益條件後，上市公司將股票登記至激勵對象賬戶的行為
「歸屬條件」	指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所設立的，激勵對象為獲得激勵股票所需滿足的獲益條件
「歸屬日」	指	限制性股票激勵對象滿足獲益條件後，獲授股票完成登記的日期，必須為交易日
「IND」	指	新藥臨床試驗申請
「NDA」	指	新藥上市申請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管理辦法》」	指	《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
「《科創板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自律監管指南》」	指	《科創板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南第4號—股權激勵信息披露》
「《公司章程》」	指	《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章程》
「薪酬委員會」	指	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監管機構」	指	本公司監事會，或於根據《公司法》、《管理辦法》及相關修訂法規調整公司管治架構後，繼承本公司監事會監督職能之薪酬委員會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交易所」	指	公司所有類別股票的上市地證券交易所
「元、萬元」	指	人民幣元、人民幣萬元

附註：

1. 本草案所引用的財務數據和財務指標，如無特殊說明指合併報表口徑的經審計的財務數據和根據該類財務數據計算的財務指標。
2. 本草案中合計數據與各明細數相加之和在尾數上有差異是由於四捨五入所造成。

第二章 2025年A股激勵計劃的目的與原則

為完善公司激勵機制，進一步提高員工的積極性、創造性、凝聚力，促進公司業績的持續增長，在提升公司價值的同時為員工帶來增值利益，實現共同發展，根據《公司法》《證券法》《管理辦法》《科創板上市規則》《自律監管指南》《香港上市規則》等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2025年A股激勵計劃。

截至2025年A股激勵計劃草案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其他根據《科創板上市規則》《管理辦法》制定並生效執行的A股股權激勵制度安排。

第三章 2025年A股激勵計劃的管理機構

- 一、股東大會作為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負責審議批准2025年A股激勵計劃的實施、變更和終止。股東大會可以在其權限範圍內將與2025年A股激勵計劃相關的部分事宜授權董事會辦理。
- 二、公司董事會是2025年A股激勵計劃的執行管理機構，負責執行2025年A股激勵計劃。董事會下設薪酬委員會，負責擬定和修訂2025年A股激勵計劃並報董事會審議，董事會對激勵計劃審議通過後，報股東大會審議。董事會可以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辦理2025年A股激勵計劃的其他相關事宜。
- 三、監事會是2025年A股激勵計劃的監督機構，應當就2025年A股激勵計劃是否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意見。監事會對2025年A股激勵計劃的實施是否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進行監督，並且負責審核2025年A股激勵計劃激勵對象的名單。

公司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股權激勵方案之前或之後對其進行變更的，監事會應當就變更後的方案是否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明確意見。

公司在向激勵對象授出權益前，監事會應當就股權激勵計劃設定的激勵對象獲授權益的條件發表明確意見。若公司向激勵對象授出權益與2025年A股激勵計劃安排存在差異，監事會（當激勵對象發生變化時）應當同時發表明確意見。

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在歸屬前，監事會應當就股權激勵計劃設定的激勵對象歸屬條件是否成就發表明確意見。

如2025年A股激勵計劃在後續實施過程中(包括但不限於對激勵對象的核實、限制性股票的作廢及2025年A股激勵計劃的實施程序如生效、授予、歸屬、變更、終止等)，公司根據《公司法》及相關監管部門的規定對上市公司治理規則及規定進行修訂或調整的，則2025年A股激勵計劃的監督機構及其所涉及的上述相關程序和職責，均按調整修訂後的《公司章程》及相關制度的規定履行。

第四章 激勵對象的確定依據和範圍

一、激勵對象的確定依據

（一）法律依據

2025年A股激勵計劃激勵對象根據《公司法》《證券法》《管理辦法》《科創板上市規則》《自律監管指南》《香港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而確定。

（二）職務依據

2025年A股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的參與者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截至2025年A股激勵計劃公告日期董事會認為需要由本公司激勵之其他僱員，且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應擬定參與者名單，以確定符合2025年A股激勵計劃條件之具體參與者，該名單亦須經本公司監事會（或監管機構）審核。

二、激勵對象的範圍

2025年A股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的激勵對象人數共計87人，約佔公司員工總數1,105人（截止2024年12月31日）的7.87%，包括：

- 1、 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2、 董事會認為需要激勵的其他僱員。

上述激勵對象中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也不包括單獨或合計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上市公司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以上所有激勵對象必須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時和2025年A股激勵計劃的規定的考核期內與公司或其子公司存在聘用或勞動關係。2025年A股激勵計劃下並無關連方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參與者。

以上激勵對象包含3名外籍僱員及1名中國香港僱員。公司將其納入2025年A股激勵計劃的原因在於：公司所處的疫苗行業，人才競爭比較激烈；公司致力於國際化發展戰略，境外業務是公司未來持續發展中的重要一環，因此吸引和穩定國際高端人才對公司的發展非常重要；激勵對象中的外籍員工在公司的技術研發、業務拓展等方面起到不可忽視的重要作用；股權激勵是境外公司常用的激勵手段，通過本次激勵計劃將更加促進公司核心人才隊伍的建設和穩定，從而有助於公司的長遠發展。

預留授予部分的激勵對象由2025年A股激勵計劃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12個月內確定，經董事會提出及監事會(或監管機構)發表明確意見、律師發表專業意見並出具法律意見書後，公司按要求及時準確披露當次激勵對象相關信息。超過12個月未明確激勵對象的，預留權益失效。預留激勵對象參照首次授予的標準確定。

三、激勵對象的核實

- (一) 2025年A股激勵計劃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公司將在內部公示激勵對象的姓名和職務，公示期不少於10天。
- (二) 公司監事會(或監管機構)將對激勵對象名單進行審核，充分聽取公示意見，並在公司股東大會審議2025年A股激勵計劃前5日披露監事會(或監管機構)對激勵對象名單的審核及公示情況說明。經公司董事會調整的激勵對象名單亦應經公司監事會(或監管機構)核實。

第五章 限制性股票的激勵方式、來源、數量和分配

一、激勵方式及股票來源

2025年A股激勵計劃採用的激勵工具為第二類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標的股票來源為公司從二級市場回購或／和向激勵對象定向發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二、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數量

2025年A股激勵計劃擬向激勵對象授予2,580,000股限制性股票，約佔2025年A股激勵計劃草案公告時公司股本總額247,449,899股的1.04%。其中首次授予2,065,500股，約佔2025年A股激勵計劃草案公告時公司股本總額的0.83%，首次授予部分佔本次授予權益總額的80.06%；預留514,500股，約佔2025年A股激勵計劃草案公告時公司股本總額的0.21%，預留部分佔本次授予權益總額的19.94%。

公司全部有效期內的股權激勵計劃所涉及的標的股票總數累計未超過2025年A股激勵計劃提交股東大會時公司股本總額的10.00%。2025年A股激勵計劃中任何一名激勵對象通過全部在有效期內的股權激勵計劃獲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計不超過2025年A股激勵計劃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時公司股本總額的1.00%。

2025年A股激勵計劃草案公告日至激勵對象獲授限制性股票前，以及激勵對象獲授限制性股票後至歸屬前，公司有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配股、縮股等事項，應對限制性股票授予數量進行相應的調整。

三、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況

2025年A股激勵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勵對象間的分配情況如下表所示：

				佔2025年 A股激勵計劃 草案公告日股本 總額的比例		
序號	姓名	國籍	職務	擬授予限制性 股票數目(股)	佔擬授予限制性 股票總數的比例	
I. 2025年A股激勵計劃首次授予部分						
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	王靖女士	中國	執行董事、首席商務官兼副總經理	103,700	4.02%	0.04%
2	崔進先生	中國	董事會秘書	46,300	1.79%	0.02%
2.	董事會認為需要激勵的其他人員 (81名中國公民)			1,771,900	68.68%	0.72%
3.	其他經董事會考慮應予獎勵的人士 (4名人士，包括外籍人士及中國 (香港)公民)			143,600	5.57%	0.06%
首次授予部分合計				2,065,500	80.06%	0.83%
II. 預留授予部分				514,500	19.94%	0.21%
合計				2,580,000	100.00%	1.04%

附註：

1. 上述任何一名激勵對象通過全部在有效期內的股權激勵計劃獲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過公司總股本的1.00%。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勵計劃所涉及的標的股票總數累計不超過股權激勵計劃提交股東大會時公司股本總額的10.00%。
2. 2025年A股激勵計劃激勵對象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也不包括單獨或合計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上市公司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3、 預留部分的激勵對象由2025年A股激勵計劃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12個月內確定，經董事會提出、監事會(或監管機構)發表明確意見、律師發表專業意見並出具法律意見書後，公司按要求及時準確披露激勵對象相關信息。超過12個月未明確激勵對象的，預留權益失效。
- 4、 激勵對象因個人原因自願放棄獲授權益的，由董事會對授予數量作相應調整，將激勵對象放棄的權益份額調整到預留部分或在激勵對象之間進行分配。

第六章 2025年A股激勵計劃的有效期、授予日、歸屬安排和禁售期

一、 2025年A股激勵計劃的有效期

2025年A股激勵計劃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歸屬或作廢失效之日止，最長不超過48個月。

二、 2025年A股激勵計劃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2025年A股激勵計劃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由董事會確定，授予日必須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2025年A股激勵計劃之日起60日內按相關規定召開董事會對激勵對象進行首次授予，並完成公告等相關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內完成上述工作的，應當及時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並宣告終止實施2025年A股激勵計劃，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根據《管理辦法》規定不得授出權益的期間不計算在60日內。預留權益的授權日，遵循上述原則，並在2025年A股激勵計劃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12個月內由董事會確認。授予日必須為交易日，且在下列期間內不得授予相關權益：

- 1、 公司年度報告公告前60日內(含年度報告公告當日)，或有關財政年度結束之日起至年度報告公告之日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 2、 公司審議半年度報告或季度報告公告前30日內(含半年度報告、季度報告公告當日)，或有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之日起至該定期報告公告之日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 3、 公司業績預告、業績快報公告前5日內；

- 4、自可能對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重大事件發生之日或者進入決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 5、中國證監會及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期間。

三、2025年A股激勵計劃的歸屬安排

（一）2025年A股激勵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勵對象滿足相應歸屬條件後將按約定比例分次歸屬，歸屬日必須為交易日，但下列期間內不得歸屬：

- 1、公司年度報告、半年度報告公告前15日內；
- 2、公司季度報告、業績預告、業績快報公告前5日內；
- 3、自可能對本公司證券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重大事件發生之日起或者在決策過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 4、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期間。

上述「重大事件」為公司依據《科創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應當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項。如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對不得歸屬的期間另有規定的，以相關規定為準。

（二）2025年A股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歸屬期限和歸屬安排具體如下：

歸屬安排	歸屬時間	歸屬權益 數量佔首次 授予權益 總量的比例
第一個歸屬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40%
第二個歸屬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30%
第三個歸屬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30%

（三）2025年A股激勵計劃預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歸屬期限和歸屬安排具體如下：

預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歸屬期限和歸屬安排具體如下：

歸屬安排	歸屬時間	歸屬權益 數量佔預留 授予權益 總量的比例
第一個歸屬期	自預留授予之日起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至預留授予之日起24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50%
第二個歸屬期	自預留授予之日起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至預留授予之日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50%

激勵對象根據2025年A股激勵計劃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在歸屬前不得轉讓、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由於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時受歸屬條件約束，且歸屬之前不得轉讓、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若屆時限制性股票不得歸屬的，則因前述原因獲得的股份同樣不得歸屬。

在上述約定期間因歸屬條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歸屬或遞延至下一年歸屬，由公司按2025年A股激勵計劃的規定作廢失效。

四、2025年A股激勵計劃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歸屬後其售出限制的時間段。

激勵對象為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限售規定按照《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股東減持股份管理暫行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5號——股東及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減持股份》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具體內容如下：

- 1、激勵對象為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其在就任時確定的任期內和任期屆滿後6個月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在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2、激勵對象為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
- 3、在2025年A股激勵計劃有效期內，如果《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股東減持股份管理暫行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5號——股東及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減持股份》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對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持有股份轉讓的有關規定發生了變化，則這部分激勵對象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應當在轉讓時符合修改後的相關規定。

第七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及授予價格的確定方法

一、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含預留授予)為41.20元/股，即滿足授予條件和歸屬條件後，激勵對象可以每股41.20元的價格購買公司從二級市場回購或/和向激勵對象增發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二、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的確定方法

2025年A股激勵計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不得低於限制性股票票面金額，且不得低於下列價格較高者：

- (1) 緊接2025年A股激勵計劃公告日期前一個交易日之A股平均交易價格的50%(按該日股份總成交金額除以同日總成交量計算)，即每股A股人民幣38.45元；
- (2) 緊接2025年A股激勵計劃公告日期前20個交易日之A股平均交易價格的50%(按前20個交易日股份總成交金額除以前20個交易日總成交量計算)，即每股A股人民幣41.20元；
- (3) 緊接2025年A股激勵計劃公告日期前60個交易日之A股平均交易價格的50%(按前60個交易日股份總成交金額除以前60個交易日總成交量計算)，即每股A股人民幣39.76元；
- (4) 緊接2025年A股激勵計劃公告日期前120個交易日之A股平均交易價格的50%(按前120個交易日股份總成交金額除以前120個交易日總成交量計算)，即每股A股人民幣36.62元。

三、 預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的確定方法

預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同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一致，為41.20元/股。預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前須召開董事會審議通過相關議案，並披露授予情況。

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與歸屬條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條件

同時滿足下列授予條件時，公司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條件未達成的，則不能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2、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3、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4、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
- 5、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勵對象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2、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3、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5、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 6、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二、 限制性股票的歸屬條件

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時滿足以下歸屬條件方可分批次辦理歸屬事宜：

（一）公司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2、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3、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4、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
- 5、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勵對象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2、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3、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5、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 6、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發生上述第(一)條規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勵對象根據2025年A股激勵計劃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取消歸屬，並作廢失效；若激勵對象發生上述第(二)條規定情形之一的，該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取消歸屬，並作廢失效。

(三) 激勵對象歸屬權益的任職期限要求：

激勵對象歸屬獲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須滿足12個月以上的任職期限。

(四) 公司層面業績考核要求：

2025年A股激勵計劃在2025年-2027年會計年度中，分年度對公司的業績指標進行考核，以達到業績考核目標作為激勵對象的歸屬條件之一。2025年A股激勵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歸屬安排、公司層面業績考核目標及歸屬系數如下表所示：

1、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層面業績考核目標如下：

歸屬安排	考核年度	業績考核目標A	業績考核目標B	業績考核目標C
		公司歸屬系數：100%	公司歸屬系數：90%	公司歸屬系數：80%
第一個歸屬期	2025年	1. 以2024年營業收入為基數，2025年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22.0%；	1. 以2024年營業收入為基數，2025年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20.0%；	1. 以2024年營業收入為基數，2025年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19.0%；
		2. 2025年獲得批准IND、獲得批准NDA（含新年齡組拓展）的數量不少於4個；	2. 2025年獲得批准IND、獲得批准NDA（含新年齡組拓展）的數量不少於4個；	2. 2025年獲得批准IND、獲得批准NDA（含新年齡組拓展）的數量不少於4個；

歸屬安排	考核年度	業績考核目標A	業績考核目標B	業績考核目標C
		公司歸屬系數：100%	公司歸屬系數：90%	公司歸屬系數：80%
第二個歸屬期	2026年	3. 2025年啟動不少於2個新的臨床試驗(以實現首例入組為標準)。	3. 2025年啟動不少於2個新的臨床試驗(以實現首例入組為標準)。	3. 2025年啟動不少於1個新的臨床試驗(以實現首例入組為標準)。
		1. 以2024年營業收入為基數，2026年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71.0%；	1. 以2024年營業收入為基數，2026年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69.0%；	1. 以2024年營業收入為基數，2026年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66.0%；
		2. 2025年及2026年累計獲得批准IND、獲得批准NDA(含新年齡組拓展)的數量不少於9個；	2. 2025年及2026年累計獲得批准IND、獲得批准NDA(含新年齡組拓展)的數量不少於8個；	2. 2025年及2026年累計獲得批准IND、獲得批准NDA(含新年齡組拓展)的數量不少於7個；
第三個歸屬期	2027年	3. 2025年及2026年累計啟動不少於4個新的臨床試驗(以實現首例入組為標準)。	3. 2025年及2026年累計啟動不少於3個新的臨床試驗(以實現首例入組為標準)。	3. 2025年及2026年累計啟動不少於3個新的臨床試驗(以實現首例入組為標準)。
		1. 以2024年營業收入為基數，2027年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109.0%；	1. 以2024年營業收入為基數，2027年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105.0%；	1. 以2024年營業收入為基數，2027年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101.0%；

歸屬安排	考核年度	業績考核目標A	業績考核目標B	業績考核目標C
		公司歸屬系數：100%	公司歸屬系數：90%	公司歸屬系數：80%
		2. 2025年、2026年及2027年累計獲得批准IND、獲得批准NDA（含新年齡組拓展）的數量不少於12個；	2. 2025年、2026年及2027年累計獲得批准IND、獲得批准NDA（含新年齡組拓展）的數量不少於11個；	2. 2025年、2026年及2027年累計獲得批准IND、獲得批准NDA（含新年齡組拓展）的數量不少於10個；
		3. 2025年、2026年及2027年累計啟動不少於6個新的臨床試驗（以實現首例入組為標準）。	3. 2025年、2026年及2027年累計啟動不少於5個新的臨床試驗（以實現首例入組為標準）。	3. 2025年、2026年及2027年累計啟動不少於4個新的臨床試驗（以實現首例入組為標準）。

附註：上述「營業收入」以經審計的合併報表所載數據為計算依據。

2、預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業績考核目標如下：

2025年A股激勵計劃預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及各年度業績考核目標與首次授予部分2026年、2027年兩個會計年度相同。

歸屬期內，公司為滿足歸屬條件的激勵對象辦理股票歸屬登記事宜。若各歸屬期內，公司當期業績水平未達到或部分達到業績考核目標條件的，激勵對象對應考核當年不得歸屬的限制性股票取消歸屬，並作廢失效。

（五）滿足激勵對象個人層面績效考核要求：

激勵對象的個人層面績效考核根據公司內部績效考核相關制度實施。激勵對象個人考核評價結果分為「A」、「B」兩個等級，依據個人考核結果確定持有人最終歸屬的標的股票權益數量，對應的可歸屬情況如下：

評價標準	A	B
個人歸屬系數	100%	0%

在本公司業績達到業績考核目標C(含)以上的前提下，激勵對象當年實際可歸屬的限制性股票數量=個人當年計劃歸屬的數量×公司歸屬系數×個人歸屬系數。

倘激勵對象當期計劃歸屬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歸屬或不能完全歸屬的，則作廢失效處理，不可遞延以後年度。

2025年A股激勵計劃具體考核內容依據《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執行。

三、考核指標的科學性和合理性說明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考核指標的設立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基本規定。考核指標分為兩個層次，分別為公司層面業績考核和個人層面績效考核。

公司是一家致力於研發、生產和商業化符合中國及國際標準的創新型疫苗企業。在管理層帶領下，公司推進了一系列創新疫苗的研發，研發管線涵蓋預防腦膜炎、肺炎、百白破、新冠肺炎、埃博拉病毒病、脊髓灰質炎、帶狀皰疹、結核病等多個臨床需求量較大的疫苗品種。為實現公司戰略目標及保持現有競爭力，2025年A股激勵計劃以營業收入及在研產品進展作為公司層面的考核指標，該指標能夠真實反映公司的經營情況和市場情況，是預測企業經營發展趨勢、衡量公司經營效益及成長性的有效指標。公司在綜合考慮了宏觀經濟環境、公司歷史業績、行業發展狀況、市場競爭情況以及公司未來的發展規劃等相關因素的基礎上，設定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業績考核指標。2025年A股激勵計劃設定的目標有助於提升公司競爭能力以及調動員工的積極性，確保公司未來發展戰略和經營目標的實現，為股東帶來更高效、更持久的回報。

除公司層面的業績考核外，公司對個人還設置了嚴密的績效考核體系，能夠對激勵對象的工作績效作出較為準確、全面的綜合評價。公司將根據激勵對象考核年度績效考評結果，確定激勵對象個人是否達到歸屬的條件。

綜上，公司本次激勵計劃的考核體系具有全面性、綜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標設定具有良好的科學性和合理性，同時對激勵對象具有約束效果，能夠達到本次激勵計劃的考核目的。

第九章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實施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生效程序

- （一）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負責擬定2025年A股激勵計劃草案及摘要。
- （二）公司董事會應當依法對2025年A股激勵計劃作出決議。董事會審議2025年A股激勵計劃時，作為激勵對象的董事或與其存在關聯關係的董事應當迴避表決。董事會應當在審議通過2025年A股激勵計劃並履行公示、公告程序後，將2025年A股激勵計劃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同時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負責實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歸屬（登記）工作。
- （三）監事會（或監管機構）應當就2025年A股激勵計劃是否有利於公司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意見。公司將聘請獨立財務顧問對2025年A股激勵計劃的可行性、是否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損害公司利益以及對股東利益的影響發表專業意見。公司聘請的律師對2025年A股激勵計劃出具法律意見書。
- （四）公司應對內幕信息知情人在2025年A股激勵計劃草案公告前6個月內買賣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的情況進行自查，並說明是否存在內幕交易行為。知悉內幕信息而買賣本公司股票的，或洩露內幕信息而導致內幕交易發生的，均不得成為激勵對象，但法律、行政法規及相關司法解釋規定不屬於內幕交易的情形除外。
- （五）2025年A股激勵計劃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方可實施。公司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前，通過公司網站或者其他途徑，在公司內部公示激勵對象的姓名和職務（公示期不少於10天）。監事會（或監管機構）應當對股權激勵名單進行審核，充分聽取公示意見。公司應當在股東大會審議2025年A股激勵計劃前5日披露監事會（或監管機構）對激勵名單審核及公示情況的說明。

- (六) 股東大會應當對《管理辦法》第九條規定的股權激勵計劃內容進行表決，並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單獨統計並披露除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以外的其他股東的投票情況。公司股東大會審議股權激勵計劃時，作為激勵對象的股東或者與激勵對象存在關聯關係的股東，應當迴避表決。
- (七) 2025年A股激勵計劃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且達到2025年A股激勵計劃規定的授予條件時，公司在規定時間內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經股東大會授權後，董事會負責實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和歸屬事宜。

二、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

- (一) 股東大會審議通過2025年A股激勵計劃且董事會通過向激勵對象授予權益的決議後，公司與激勵對象簽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協議書》，以約定雙方的權利義務關係。
- (二) 公司在向激勵對象授出權益前，董事會應當就股權激勵計劃設定的激勵對象獲授權益的條件是否成就進行審議並公告，預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方案由董事會確定並審議批准。監事會(或監管機構)應當同時發表明確意見。律師事務所應當對激勵對象獲授權益的條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見書。
- (三) 公司監事會(或監管機構)應當對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激勵對象名單進行核實並發表意見。
- (四) 公司向激勵對象授出權益與股權激勵計劃的安排存在差異時(當激勵對象發生變化時)，監事會(或監管機構)、律師事務所應當同時發表明確意見。

- (五) 股權激勵計劃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公司應當在60日內授予激勵對象限制性股票並完成公告。若公司未能在60日內完成授予公告的，2025年A股激勵計劃終止實施，董事會應當及時披露未完成的原因且3個月內不得再次審議股權激勵計劃（根據《管理辦法》及相關法律法規規定上市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間不計算在60日內）。
- (六) 預留權益的授予對象應當在2025年A股激勵計劃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12個月內明確，超過12個月未明確激勵對象的，預留權益失效。

三、 限制性股票的歸屬程序

- (一) 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董事會應當在限制性股票歸屬前，就股權激勵計劃設定的激勵對象歸屬條件是否成就進行審議，監事會（或監管機構）應當同時發表明確意見，律師事務所應當對激勵對象行使權益的條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見。對於滿足歸屬條件的激勵對象，由公司統一辦理歸屬事宜，對於未滿足歸屬條件的激勵對象，當批次對應的限制性股票取消歸屬，並作廢失效。上市公司應當在激勵對象歸屬後及時披露董事會決議公告，同時公告監事會（或監管機構）、律師事務所意見及相關實施情況的公告。
- (二) 公司統一辦理限制性股票的歸屬事宜前，應當向證券交易所提出申請，經證券交易所確認後，由證券登記結算機構辦理股份歸屬事宜。

四、 2025年A股激勵計劃的變更程序

- (一) 公司在股東大會審議2025年A股激勵計劃之前擬變更2025年A股激勵計劃的，需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董事會審議通過。

(二) 公司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2025年A股激勵計劃之後變更2025年A股激勵計劃的，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決定，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

- 1、 導致提前歸屬的情形；
- 2、 降低授予價格的情形(因資本公積轉增股份、派送股票紅利、配股等原因導致降低授予價格情形除外)。

(三) 公司監事會(或監管機構)應當就變更後的方案是否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意見。律師事務所應當就變更後的方案是否符合《管理辦法》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專業意見。

五、 2025年A股激勵計劃的終止程序

(一) 公司在股東大會審議2025年A股激勵計劃之前擬終止實施2025年A股激勵計劃的，需經董事會審議通過。

(二) 公司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2025年A股激勵計劃之後終止實施2025年A股激勵計劃的，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決定。

(三) 律師事務所應當就公司終止實施激勵計劃是否符合《管理辦法》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專業意見。

(四) 如果2025年A股激勵計劃終止，根據2025年A股激勵計劃已授予激勵對象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將不予歸屬並失效；尚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將失效。

第十章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調整方法和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數量及歸屬數量的調整方法

2025年A股激勵計劃公告日至激勵對象獲授限制性股票前，以及激勵對象獲授限制性股票後至歸屬前，公司有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配股、縮股等事項，應對限制性股票授予／歸屬數量進行相應的調整。調整方法如下：

（一）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

$$Q = Q_0 \times (1 +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歸屬數量； n 為每股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經轉增、送股或拆細後增加的股票數量）； Q 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歸屬數量。

（二）配股

$$Q = Q_0 \times P_1 \times (1 + n) \div (P_1 + P_2 \times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歸屬數量； P_1 為股權登記日當日收盤價； P_2 為配股價格； n 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公司總股本的比例）； Q 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歸屬數量。

（三）縮股

$$Q = Q_0 \times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歸屬數量； n 為縮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縮為 n 股股票）； Q 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歸屬數量。

（四）增發

公司在發生增發新股的情況下，限制性股票授予／歸屬數量不做調整。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的調整方法

2025年A股激勵計劃公告日至激勵對象獲授限制性股票前，以及激勵對象獲授限制性股票後至歸屬前，公司有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配股、縮股或派息等事項，應對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進行相應的調整。調整方法如下：

（一）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

$$P = P_0 \div (1 + 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 n 為每股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的比率； P 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

（二）配股

$$P = 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div [P_1 \times (1 + 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 P_1 為股權登記日當日收盤價； P_2 為配股價格； n 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股份公司總股本的比例）； P 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

（三）縮股

$$P = P_0 \div 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 n 為縮股比例； P 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

（四）派息

$$P = P_0 - V$$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 V 為每股的派息額； P 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經派息調整後， P 仍須大於1。

（五）增發

公司在發生增發新股的情況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不做調整。

三、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調整的程序

當出現上述情況時，應由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關於調整限制性股票授予／歸屬數量、授予價格的議案(因上述情形以外的事項需調整限制性股票授予／歸屬數量和價格的，除董事會審議相關議案外，必須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公司應聘請律師就上述調整是否符合《管理辦法》《公司章程》和2025年A股激勵計劃的規定向公司董事會出具專業意見。調整議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公司應當及時披露董事會決議公告，同時公告法律意見書。

第十一章 限制性股票的會計處理

按照《企業會計準則第11號-股份支付》和《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的規定，公司將在授予日至歸屬日期間的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根據最新取得的可歸屬的人數變動、業績指標完成情況等後續信息，修正預計可歸屬限制性股票的數量，並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價值，將當期取得的服務計入相關成本或費用和資本公積。

一、第二類限制性股票的公允價值及確定方法

公司將按照授予日股票期權的公允價值，將當期取得的服務計入相關成本或費用和資本公積。公司選擇Black-Scholes模型來計算第二類限制性股票的公允價值，並於2025年9月26日用該模型對首次授予的第二類限制性股票進行預測算(授予時進行正式測算)。具體參數選取如下：

- 1、標的股價：76.40元/股(假設公司授予日收盤價為2025年9月26日的收盤價)；
- 2、有效期分別為：12個月、24個月、36個月(授予之日至每期可歸屬日的期限)；
- 3、歷史波動率：29.1674%、27.5252%及26.1928%(採用申萬生物製品行業近三年歷史波動率)；及
- 4、無風險利率：1.3925%、1.5211%及1.5336%(分別採用中國國債1年期、2年期、3年期收益率)。

二、預計限制性股票實施對各期經營業績的影響

公司按照會計準則的規定確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價值，並最終確認2025年A股激勵計劃的股份支付費用，該等費用將在2025年A股激勵計劃的實施過程中按歸屬安排的比例攤銷。由2025年A股激勵計劃產生的激勵成本將在經常性損益中列支。

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要求，2025年A股激勵計劃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對各期會計成本的影響如下表所示(假設授予日為2025年10月下旬)：

首次授予的 限制性股票數量(股)	需攤銷 的總費用 (萬元)	2025年 (萬元)	2026年 (萬元)	2027年 (萬元)	2028年 (萬元)
2,065,500	7,590.56	814.30	4,392.07	1,733.01	651.17

附註：

1. 上述計算結果並不代表最終的會計成本。實際會計成本與授予日、授予價格和歸屬數量相關，激勵對象在歸屬前離職、公司業績考核或個人績效考核達不到對應標準的會相應減少實際歸屬數量從而減少股份支付費用。同時，公司提醒股東注意可能產生的攤薄影響。
2. 上述對公司經營成果影響的最終結果將以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年度審計報告為準。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計，限制性股票費用的攤銷對有效期內各年淨利潤有所影響。但同時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後，將進一步提升員工的凝聚力、團隊穩定性，並有效激發管理團隊的積極性，從而提高經營效率，給公司帶來更高的經營業績和內在價值。

第十二章 公司／激勵對象各自的權利義務

一、公司的權利與義務

- （一）公司具有對2025年A股激勵計劃的解釋和執行權，並按2025年A股激勵計劃規定對激勵對象進行績效考核，若激勵對象未達到2025年A股激勵計劃所確定的歸屬條件，公司將按2025年A股激勵計劃規定的原則，對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取消歸屬，並作廢失效。
- （二）公司承諾不為激勵對象依2025年A股激勵計劃獲取有關限制性股票提供貸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財務資助，包括為其貸款提供擔保。
- （三）公司應及時按照有關規定履行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申報、信息披露等義務。
- （四）公司應當根據2025年A股激勵計劃及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等有關規定，積極配合滿足歸屬條件的激勵對象按規定進行限制性股票的歸屬操作。但若因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勵對象未能歸屬並給激勵對象造成損失的，公司不承擔責任。
- （五）若激勵對象因觸犯法律、違反職業道德、洩露公司機密、失職或瀆職等行為嚴重損害公司利益或聲譽，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審議並報公司董事會批准，公司可以對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取消歸屬，並作廢失效。情節嚴重的，公司還可就公司因此遭受的損失按照有關法律的規定進行追償。
- （六）公司根據國家稅收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代扣代繳激勵對象參與本激勵計劃應繳納的個人所得稅及其他稅費。
- （七）法律、法規及2025年A股激勵計劃規定的其他相關權利義務。

二、激勵對象的權利與義務

- （一）激勵對象應當按公司所聘崗位的要求，勤勉盡責、恪守職業道德，為公司的發展做出應有貢獻。

- （二）激勵對象有權且應當按照2025年A股激勵計劃的規定獲得歸屬股票，並按規定鎖定和買賣股票。
- （三）激勵對象的資金來源為激勵對象自籌資金。
- （四）激勵對象因激勵計劃獲得的收益，應按國家稅收法規交納個人所得稅及其他稅費。
- （五）激勵對象承諾，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導致不符合授予權益或歸屬安排的，激勵對象應當自相關信息披露文件被確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後，將由股權激勵計劃所獲得的全部利益返還公司。
- （六）激勵對象在2025年A股激勵計劃實施中出現《管理辦法》第八條規定的不得成為激勵對象的情形時，其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取消歸屬，並作廢失效。
- （七）2025年A股激勵計劃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公司將與每一位激勵對象簽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協議書》，明確約定各自在本次激勵計劃項下的權利義務及其他相關事項。
- （八）法律、法規及2025年A股激勵計劃規定的其他相關權利義務。

第十三章 公司／激勵對象發生異動的處理

一、公司發生異動的處理

（一）公司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2025年A股激勵計劃終止實施，對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取消歸屬，並作廢失效：

- 1、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2、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3、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4、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情形；
- 5、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需要終止激勵計劃的情形。

（二）公司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2025年A股激勵計劃不做變更：

- 1、公司控制權發生變更，但未觸發重大資產重組；及
- 2、公司出現合併、分立的情形，公司仍然存續。

（三）公司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司股東大會決定2025年A股激勵計劃是否作出相應變更或調整：

- 1、公司控制權發生變更且觸發重大資產重組；及
- 2、公司出現合併、分立的情形，且公司不再存續。

- (四) 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導致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條件或歸屬條件的，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不得歸屬，並作廢失效；已歸屬的限制性股票，應當返還其已獲授權益。董事會應當按照前款規定收回激勵對象所得收益。若激勵對象對上述事宜不負有責任且因返還權益而遭受損失的，激勵對象可向公司或負有責任的對象進行追償。

二、激勵對象個人情況發生變化

- (一) 激勵對象發生職務變更，但仍在公司或在公司下屬子公司內任職的，其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將按照職務變更前2025年A股激勵計劃規定的程序辦理歸屬；但是：(1)激勵對象因不能勝任崗位工作、觸犯法律、違反職業道德、洩露公司機密、失職或瀆職、嚴重違反公司制度等行為損害公司利益或聲譽而導致的職務變更，或因前列原因導致公司或其子公司解除與激勵對象勞動關係的；(2)激勵對象在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職的，若公司失去對該子公司控制權，且激勵對象仍留在該公司任職的，其已歸屬的股票不作處理，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不得歸屬，並作廢失效。
- (二) 激勵對象離職的，包括主動辭職、因公司裁員而離職、勞動合同／聘用協議到期不再續約、因個人過錯公司解聘、協商解除勞動合同或聘用協議等，自離職之日起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不得歸屬，並作廢失效。激勵對象離職前需要向公司支付完畢已歸屬的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個人所得稅及其他稅費。

個人過錯包括但不限於以下行為，公司有權視情節嚴重性就因此遭受的損失按照有關法律的規定向激勵對象進行追償：

違反了與公司或其關聯公司簽訂的僱傭合同、保密協議、競業禁止協議或任何其他類似協議；違反了居住國家的法律，導致刑事犯罪或其他影響履職的惡劣情況；從公司以外公司或個人處收取報酬，且未提前向公司披露等。

（三）激勵對象按照國家法規及公司規定正常退休（含退休後返聘到公司任職或以其他形式繼續為公司提供勞動服務），遵守保密義務且未出現任何損害公司利益行為的，其獲授的限制性股票繼續有效並仍按照2025年A股激勵計劃規定的程序辦理歸屬。發生本款所述情形後，激勵對象無個人績效考核的，其個人績效考核條件不再納入歸屬條件；有個人績效考核的，其個人績效考核仍為限制性股票歸屬條件之一。

（四）激勵對象因喪失勞動能力而離職，應分以下兩種情況處理：

- 1、 當激勵對象因執行職務喪失勞動能力而離職時，其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可按照喪失勞動能力前2025年A股激勵計劃規定的程序辦理歸屬，且公司董事會可以決定其個人績效考核條件不再納入歸屬條件，其他歸屬條件仍然有效。激勵對象離職前需要向公司支付完畢已歸屬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個人所得稅，並應在其後每次辦理歸屬時先行支付當期將歸屬的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個人所得稅及其他稅費。
- 2、 當激勵對象非因執行職務喪失勞動能力而離職時，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不得歸屬，並作廢失效。激勵對象離職前需要向公司支付完畢已歸屬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個人所得稅。

（五）激勵對象身故，應分以下兩種情況處理：

- 1、 激勵對象若因工傷身故的，其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將由其指定的財產繼承人或法定繼承人代為持有，並按照激勵對象身故前2025年A股激勵計劃規定的程序辦理歸屬；公司董事會可以決定其個人績效考核條件不再納入歸屬條件，繼承人在繼承前需向公司支付已歸屬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個人所得稅，並應在其後每次辦理歸屬時先行支付當期歸屬的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個人所得稅。

- 2、激勵對象非因工傷身故的，在情況發生之日，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不得歸屬，並作廢失效。公司有權要求激勵對象繼承人以激勵對象遺產支付完畢已歸屬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個人所得稅及其他稅費。

若因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原因造成上述限制性股票不能辦理繼承或相關登記並給激勵對象或其繼承人造成損失的，公司不承擔責任，該等不能辦理繼承或相關登記的限制性股票不得歸屬並作廢失效。

（六）2025年A股激勵計劃未規定的其他情況由公司董事會認定，並確定其處理方式。

（七）激勵對象如因出現以下情形之一導致不再符合激勵對象資格的，其已歸屬的股票不作處理，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取消歸屬，並作廢失效：

- 1、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2、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3、最近12個月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5、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 6、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三、公司與激勵對象之間爭議或糾紛的解決機制

公司與激勵對象之間因執行2025年A股激勵計劃及／或雙方簽訂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協議書》所發生的或與2025年A股激勵計劃及／或《限制性股票授予協議書》相關的爭議或糾紛，雙方應通過協商、溝通解決，或通過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調解解決。若自爭議或糾紛發生之日起60日內雙方未能通過上述方式解決或通過上述方式未能解決相關爭議或糾紛，任何一方均有權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解決。

第十四章 附則

一、2025年A股激勵計劃在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生效。

二、2025年A股激勵計劃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三、在2025年A股激勵計劃有效期內，如果《公司法》《證券法》《管理辦法》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有關規定發生了變化，則2025年A股激勵計劃按照屆時的有關規定執行。

倘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中英文版本存在任何差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

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實施考核管理辦法

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進一步健全本公司的激勵約束機制，形成良好均衡的價值分配體系，有效地將股東利益、本公司利益和員工個人利益結合在一起，使其更誠信勤勉地開展工作，以保證本公司業績穩步提升，確保本公司發展戰略和經營目標的實現。按照收益與貢獻匹配的原則，本公司擬實施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以下簡稱「**2025年A股激勵計劃**」)。

為保證本公司2025年A股激勵計劃的順利實施，現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章程》《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的相關規定，特制定《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以下簡稱「**2025年A股激勵計劃考核管理辦法**」)。

一、考核目的

進一步完善本公司激勵約束機制，保證本公司2025年A股激勵計劃的順利實施，並在最大程度上發揮2025年A股激勵計劃的作用，進而確保本公司發展戰略和經營目標的實現。

二、考核原則

考核評價必須堅持公正、公開、公平的原則，嚴格按照2025年A股激勵計劃考核管理辦法和考核對象的業績進行評價，以實現2025年A股激勵計劃與激勵對象工作業績、貢獻緊密結合，從而提高本公司整體業績，實現本公司與全體股東利益最大化。

三、考核範圍

2025年A股激勵計劃考核管理辦法適用於本公司本次2025年A股激勵計劃所確定的所有激勵對象，包括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會認為需要激勵的其他人員，上述激勵對象中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所有激勵對象必須在本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時和2025年A股激勵計劃的規定的考核期內與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存在聘用或勞動關係。

四、考核機構

- (一)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領導、組織激勵對象的考核工作。
- (二) 本公司人力資源部負責具體實施考核工作。人力資源部對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及報告工作。
- (三) 本公司人力資源部、財務管理中心等相關部門負責相關考核數據的收集和提供，並對數據的真實性和可靠性負責。
- (四) 本公司董事會負責2025年A股激勵計劃考核管理辦法的審批及考核結果的審核。

五、考核指標及標準

- (一) 本公司層面業績考核要求

本2025年A股激勵計劃在2025年-2027年會計年度中，分年度對本公司的業績指標進行考核，以達到業績考核目標作為激勵對象的歸屬條件之一。本2025年A股激勵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歸屬安排、本公司層面業績考核目標及歸屬系數如下表所示：

1、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本公司層面業績考核目標如下：

歸屬安排	考核年度	業績考核目標A	業績考核目標B	業績考核目標C
		本公司歸屬系數： 100%	本公司歸屬系數： 90%	本公司歸屬系數： 80%
第一個 歸屬期	2025年	1. 以2024年營業收入為基數，2025年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22.0%；	1. 以2024年營業收入為基數，2025年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20.0%；	1. 以2024年營業收入為基數，2025年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19.0%；
		2. 2025年獲得批准IND、獲得批准NDA(含新年齡組拓展)的數量不少於4個；	2. 2025年獲得批准IND、獲得批准NDA(含新年齡組拓展)的數量不少於4個；	2. 2025年獲得批准IND、獲得批准NDA(含新年齡組拓展)的數量不少於4個；
		3. 2025年啟動不少於2個新的臨床試驗(以實現首例入組為標準)。	3. 2025年啟動不少於2個新的臨床試驗(以實現首例入組為標準)。	3. 2025年啟動不少於1個新的臨床試驗(以實現首例入組為標準)。
第二個 歸屬期	2026年	1. 以2024年營業收入為基數，2026年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71.0%；	1. 以2024年營業收入為基數，2026年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69.0%；	1. 以2024年營業收入為基數，2026年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66.0%；

歸屬安排	考核年度	業績考核目標A 本公司歸屬系數：	業績考核目標B 本公司歸屬系數：	業績考核目標C 本公司歸屬系數：
		100%	90%	80%
第三個 歸屬期	2025年	2. 2025年及2026年 累計獲得批准 IND、獲得批准 NDA(含新年齡組 拓展)的數量不少 於9個；	2. 2025年及2026年 累計獲得批准 IND、獲得批准 NDA(含新年齡組 拓展)的數量不少 於8個；	2. 2025年及2026年 累計獲得批准 IND、獲得批准 NDA(含新年齡組 拓展)的數量不少 於7個；
		3. 2025年及2026年 累計啟動不少於 4個新的臨床試 驗(以實現首例入 組為標準)。	3. 2025年及2026年 累計啟動不少於 3個新的臨床試 驗(以實現首例入 組為標準)。	3. 2025年及2026年 累計啟動不少於 3個新的臨床試 驗(以實現首例入 組為標準)。
	2027年	1. 以2024年營業收 入為基數，2027 年營業收入增長 率不低於109.0%；	1. 以2024年營業收 入為基數，2027 年營業收入增長 率不低於105.0%；	1. 以2024年營業收 入為基數，2027 年營業收入增長 率不低於101.0%；
		2. 2025年、2026年 及2027年累計獲 得批准IND、獲得 批准NDA(含新年 齡組拓展)的數量 不少於12個；	2. 2025年、2026年 及2027年累計獲 得批准IND、獲得 批准NDA(含新年 齡組拓展)的數量 不少於11個；	2. 2025年、2026年 及2027年累計獲 得批准IND、獲得 批准NDA(含新年 齡組拓展)的數量 不少於10個；
		3. 2025年、2026年 及2027年累計啟 動不少於6個新 的臨床試驗(以實 現首例入組為標 準)。	3. 2025年、2026年 及2027年累計啟 動不少於5個新 的臨床試驗(以實 現首例入組為標 準)。	3. 2025年、2026年 及2027年累計啟 動不少於4個新 的臨床試驗(以實 現首例入組為標 準)。

附註：上述「營業收入」以經審計的合併報表所載數據為計算依據。

2、 預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業績考核目標如下：

本2025年A股激勵計劃預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及各年度業績考核目標與首次授予部分2026年、2027年兩個會計年度相同。

歸屬期內，本公司為滿足歸屬條件的激勵對象辦理股票歸屬登記事宜。若各歸屬期內，本公司當期業績水平未達到或部分達到業績考核目標條件的，激勵對象對應考核當年不得歸屬的限制性股票取消歸屬，並作廢失效。

(二) 個人層面績效考核要求

激勵對象的個人層面績效考核根據本公司內部績效考核相關制度實施。激勵對象個人考核評價結果分為「A」、「B」兩個等級，依據個人考核結果確定持有人最終歸屬的標的股票權益數量，對應的可歸屬情況如下：

評價標準	A	B
個人歸屬系數	100%	0%

在本公司業績達到業績考核目標C(含)以上的前提下，激勵對象當年實際可歸屬的限制性股票數量=個人當年計劃歸屬的數量×本公司歸屬系數×個人歸屬系數。

激勵對象當期計劃歸屬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歸屬或不能完全歸屬的，作廢失效處理，不可遞延以後年度。

六、 考核期間與次數

本2025年A股激勵計劃首次授予考核期間為2025-2027年三個會計年度，預留授予部分考核期間為2026-2027年兩個會計年度。本公司層面的業績考核、個人層面的績效考核每年度考核一次。

七、考核程序

本公司人力資源部在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指導下負責具體的考核工作，保存考核結果，並在此基礎上形成績效考核報告上交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八、考核結果管理

（一）考核結果反饋與申訴

被考核對象有權了解自己的考核結果，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應在考核工作結束後5個工作日內將考核結果通知被考核對象。

如果被考核對象對自己的考核結果有異議，可與人力資源部溝通解決。如無法溝通解決，被考核對象可向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申訴，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需在10個工作日內進行覆核並確定最終考核結果。

（二）考核結果歸檔

考核結束後，考核結果由人力資源部作為保密資料歸檔保存，績效考核記錄保存期5年，對於超過保存期限的文件與記錄，經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批准後由人力資源部統一銷毀。

九、附則

（一）2025年A股激勵計劃考核管理辦法由董事會負責制訂、解釋及修訂。若2025年A股激勵計劃考核管理辦法與日後發佈實施的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存在衝突的，則以日後發佈實施的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規定為準。

（二）2025年A股激勵計劃考核管理辦法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自2025年A股激勵計劃生效後實施。

倘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中英文版本存在任何差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

2025年H股購股權計劃相關規則

目錄

規則	頁次
1. 釋義及詮釋	III-3
2. 目的	III-7
3. 條件	III-7
4. 期限	III-7
5. 管理	III-8
6. 激勵對象	III-9
7. 本計劃的運作	III-10
8. 要約時間	III-11
9. 要約函件及授予通知	III-12
10. 行使購股權	III-13
11. 購股權歸屬	III-14
12. 購股權失效或註銷	III-16
13. 可轉讓性	III-18
14. 資本架構的重組	III-18
15. 計劃限額	III-19
16. 提出全面要約、清盤及達成其他安排時的權利	III-20
17. 解釋／爭議	III-21
18. 變更本計劃	III-21
19. 終止	III-22
20. 規管法律	III-22

1. 釋義及詮釋

1.1 於本計劃規則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1% 個人限額」	指	具有計劃規則第15.2條所載之涵義；
「0.1% 限額」	指	具有計劃規則第15.3條所載之涵義；
「實際售價」	指	與根據本計劃在購股權行使的情形下H股出售的實際價格(扣除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及任何其他適用成本)相同的金額；
「採納日期」	指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建議採納本計劃獲股東於相關股東大會批准之日期；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適用法律」	指	所有適用法律、法規、條例或相關監管機構的要求，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及期貨條例》、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指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會(另請參閱規則第1.2(f)條)；
「營業日」	指	聯交所對外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於2017年2月1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或(如文義所指(視情況而定))其前身，即天津康希諾生物技術有限公司，於2009年1月1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心管理層」	指	本公司董事及在本公司(包括本公司附屬公司)任職的核心管理層人員，即Xuefeng YU博士、朱濤博士、Shou Bai CHAO博士及Dongxu QIU博士；
「殘疾」	指	永久並完全喪失行為能力，由董事會根據董事會不時採納的非歧視性準則釐定；
「合資格人士」	指	核心管理層激勵對象，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其對本集團已作出或將作出貢獻；
「行使價」	指	每股H股股價，由董事會釐定，激勵對象可按計劃規則第9.3條所述於行使購股權時認購H股；
「授予日」	指	授予激勵對象購股權之日期，即有關該購股權的要約函件之日期(應為營業日)；
「承授人」	指	根據本計劃的條款接納要約的任何合資格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本集團的成員公司 」之表述將據此具有相應之解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	指	H股於聯交所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H股上市及H股首次獲准於聯交所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要約」	指	具有計劃規則第9.1條所載之涵義；
「要約函件」	指	具有計劃規則第9.1條所載之涵義；
「購股權」	指	根據本計劃認購該數目的H股之權利；
「購股權期間」	指	激勵對象可行使購股權之期限，由董事會釐定並通知激勵對象；
「激勵對象」	指	獲准參與本計劃並根據規則第6.1條獲授任何購股權的任何合資格人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購股權計劃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本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本計劃規則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計劃限額」	指	具有計劃規則第15.1條所載之涵義；
「計劃規則」	指	本文所載與本計劃有關的規則(經不時修訂)；
「計劃期間」	指	自股東於採納日期批准購股權計劃之日起計為期48個月之期間，除非根據計劃規則提前終止；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在本計劃規則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

- (a) 凡提述規則之處，均指計劃規則的規則；
- (b) 凡提述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 (c) 如果明確一個時間段自某一天起，或從某一行為或事件發生之日起，則該段時間的計算應不包括該日；
- (d) 「港幣」或「港元」指香港當時的法定貨幣；
- (e) 對法規、法定條文或上市規則的明示或默示引用，應解釋為對分別經修訂或重述的法規、條文或規則的引用，或其適用不時被其他條文(無論是在本文日期之前或之後)修改，並應包括任何重新制定(無論是否修改)的法規、條文或規則，應包括相關法規、條文或規則項下的任何命令、法規、文書、附屬法規、其他附屬法規或實踐說明；
- (f)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作出決定；
- (g) 提及「包括」應被視為「包括但不限於」；
- (h) 表示單數的詞包括複數，反之亦然，表示性別的詞包括所有性別；
- (i) 標題僅為方便起見而列入計劃規則，並不影響其解釋；
- (j) 凡提及任何法定團體，均須包括該法定團體的繼任者及為取代該法定團體或承擔該法定團體的職能而成立的任何團體；及
- (k) 凡提及新股或新證券之處均包括庫存股份，而提及發行股份或證券之處則包括轉讓庫存股份。

2. 目的

- 2.1 本計劃的目的為完善本公司激勵機制，進一步激發僱員的工作熱情、創造力及增強員工凝聚力，促進本公司業務持續發展，並透過提升本公司價值和惠及員工以實現發展。2025年激勵計劃乃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公司章程制定。

3. 條件

- 3.1 本計劃於下列情況後生效：

- (a)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獲得股東批准；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本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H股上市及買賣。

- 3.2 此外，激勵對象乃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關條文，並經考慮本公司的實際情況及事宜(包括相關激勵對象對本集團的當前及預期貢獻)後釐定。在下列情況下，任何人士均不得被視為本計劃的激勵對象：

- (a) 過去十二(12)個月內遭具有權力的證券監管機構公開譴責或認定為上市公司相若獎勵計劃或股份激勵計劃的不適當人選；
- (b) 過去十二(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證券監管機構處罰或被禁止買賣證券；
- (c)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不得擔任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及
- (d) 根據適用法律不得參與上市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或股份激勵計劃。

4. 期限

- 4.1 在遵守規則第19條的前提下，本計劃在計劃期間內有效及生效(該期間後將不再根據本計劃授予購股權)。為免生疑問，在本計劃有效期內授予的購股權應繼續有效並根據計劃期間內的授予條款可予行使，且本計劃的條文應在必要的範圍內保持十足效力及作用，以使在本計劃屆滿前所授予的購股權可予行使。

5. 管理

5.1 本計劃須由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管理。董事會的決定應為最終決定，並對所有受影響人士具有約束力。

5.2 在遵守計劃規則及任何適用法律的前提下，董事會有權不時：

- (a) 詮釋及解釋計劃規則及根據本計劃所授予的購股權的條款；
- (b) 訂立或更改有關本計劃的管理、詮釋、實施及運作的安排、指引、程序及／或規例，惟不得與計劃規則相抵觸；
- (c) 釐定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
- (d) 釐定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並對授予的購股權之條款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任何有關適當調整；
- (e) 釐定是否以現金、股份(H股除外)或其他財產支付購股權的行使價，或購股權可能失效、註銷、沒收及／或交出，以及其程度及情況；
- (f) 釐定合資格人士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受僱之開始及／或終止日期；
- (g) 在適用的情況下，制定及管理本計劃的績效目標；
- (h) 批准要約函件的格式(就每名激勵對象而言毋須相同)；
- (i) 決定與要約有關的任何其他需要釐定的事項，並作出其認為對本計劃的管理屬必要或可取的任何其他決定及採取任何其他行動；
- (j) 採取有關其他步驟或行動以使計劃規則及／或購股權的條款及意圖生效；及
- (k) 代表本公司批准、簽立、完善、交付、磋商、協議及同意其認為合理、必要、可取、適當或有利的一切有關協議、合約、文件、規章、事務及事情(視情況而定)，以執行及／或落實據此進行的所有交易，並在其認為必要、可取、適當或有利的情況下，作出任何合理的修改、修訂、變更、調整及／或補充。倘任何有關協議、合約或文件需加蓋公司印章，則有權根據公司章程簽署協議、合約或文件並加蓋公司印章。

- 5.3 就本計劃而言，概無本公司董事須為本計劃目的因其簽署或代表其簽署的任何合約或其他文書，或因善意作出的任何判斷錯誤而負上個人法律責任，且本公司須在任何適用法律並未禁止的範圍內，就董事會為管理或詮釋本計劃而授權委任的各董事會成員，就其因執行本計劃相關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產生的任何成本或開支(包括法律費用)或責任(包括在董事會批准下為解決索賠而支付的任何款項)予以賠償並使其免受損害，惟因該人士自身蓄意違責、欺詐或不誠信所招致者除外。

6. 激勵對象

- 6.1 可參與本計劃的激勵對象為在本公司(包括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任職的董事及核心管理層人員，即Xuefeng YU博士、朱濤博士、Shou Bai CHAO博士及Dongxu QIU博士。

上述所有激勵對象於獲授時及於本計劃的考核期間內須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存續僱傭或勞工關係。董事會決議向Xuefeng YU博士授出371,300份購股權、向朱濤博士授出204,300份購股權、向Shou Bai CHAO博士授出162,500份購股權，以及向Dongxu QIU博士授出121,9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均有權認購一股H股。

核心管理層參與本計劃的原因如下：

- (1) Xuefeng YU博士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首席執行官兼總經理。Xuefeng YU博士全面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戰略發展、整體經營管理及重大決策。同時，Xuefeng YU博士在本公司的發展戰略及日常營運中扮演關鍵角色；
- (2) 朱濤博士為本公司首席科學官兼副總經理。朱濤博士負責疫苗研發項目的管理(包括研發進度、臨床試驗、技術改進)，並在產品開發的實施中扮演重要角色；
- (3) Shou Bai CHAO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運營官兼副總經理。Shou Bai CHAO博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生產管理、質量管理、供應鏈管理及信息系統建設；及
- (4) Dongxu QIU博士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及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負責人。Dongxu QIU博士主要負責對本公司附屬公司的管理及本公司的業務及戰略發展提供關鍵建議。

7. 本計劃的運作

- 7.1 董事會可根據規則第7.3條在計劃期間向該激勵對象授予該等購股權。如此授予的任何有關購股權之性質、金額、條款及條件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惟須受本計劃規則所規限。
- 7.2 在釐定激勵對象時，董事會可考慮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相關激勵對象對本集團的現有及潛在貢獻。
- 7.3 儘管有計劃規則第7.1條的規定，在下列情況下，不得向任何激勵對象或以任何激勵對象為受益人授予任何購股權：
- (a) 在未獲得任何適用監管機構的必要批准的任何情況下，惟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購股權可以獲得該批准為條件；
 - (b) 在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將根據適用法律被要求就該授予或本計劃發佈招股說明書或其他要約文件的任何情況下；
 - (c) 倘該要約會導致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或其董事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適用法律；
 - (d) (除非已取得聯交所的相關豁免及／或所需的股東批准)倘授出購股權將導致違反計劃限額或計劃規則第15條所載的1%個人限額，或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或聯交所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或將導致本公司發行超過股東批准的授權所允許數量的H股；及／或
 - (e) 倘向本公司關連人士或以本公司關連人士為受益人授出購股權，且根據上市規則須經股東特別批准，則直至取得該股東批准前，惟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該要約可以獲得該股東批准為條件，且如此作出的任何有關授予(或未按上述規定附帶必要條件而作出者)在(且僅在)其涉及上述任何情況的範圍內，均屬無效。

8. 要約時間

8.1 在以下情況下，不得根據本計劃向激勵對象授予任何購股權：

- (a) 本公司知悉任何內幕消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後直至本公司公佈該消息後的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
- (b) 於緊接下列日期前30日起(以較早者為準)：
 - (i) 董事會會議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當日(即根據上市規則最先通知聯交所的有關日期)；及
 - (ii) 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公佈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者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最後限期，

及直至業績公佈日期止的期間內，惟該期間亦包括延遲刊發任何業績公佈的任何期間；及

- (c) 上市規則禁止的情況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的任何守則或規定將會禁止激勵對象進行交易。

8.2 除非已獲得聯交所的批准或根據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否則在本公司(不論在聯交所或透過其他方式)購入其H股後的30天期間內，本公司不得就本計劃發行任何新H股或宣佈建議發行新H股。

8.3 除計劃規則第8.1條中所載限制外，在本公司財務業績公佈當日，且符合下列情況時，不得根據本計劃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授出任何購股權：

- (i) 在年度業績公佈日期前60天期間內，或(如較短)自相關財政年度結束後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內；及
- (ii) 在季度或半年度(如有)業績公佈日期前30天期間內，或(如較短)自相關季度或半年期間結束後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內，

除非情況特殊(例如須履行迫切的財務承諾)，否則必須遵守上市規則。

8.4 就本計劃的管理及實施而言，本公司須遵守所有適用的披露法規，包括上市規則所施加者。

9. 要約函件及授予通知

9.1 本公司應就每份購股權的要約(「要約」)於授予日以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有關形式向每名激勵對象發出一封信函，其中可指明購股權數量、歸屬期、任何歸屬標準及條件(如適用)、必須接納授予的日期以及董事會認為必要的有關其他細節，並要求激勵對象承諾受計劃規則的條款及條文所約束(「要約函件」)。

9.2 董事會可釐定申請或接納購股權時應付的款項金額(如有)以及支付任何有關款項之期限。在適用法律的規限下，董事會亦將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釐定就購股權所涉及的H股而將予支付之代價(如有)，包括支付方式。

9.3 董事會應釐定並在要約函件中通知激勵對象以下事項：

(a) 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惟有關行使價必須至少達到以下較高者：

(i) H股於授予日(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官方收市價；

(ii) H股於緊接授予日(須為營業日)前五(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報的平均官方收市價；及

(iii) H股的面值，

惟倘出現零碎股價，則每股股份之行使價應向上調整至最接近之整仙；及

(b) 有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惟購股權期間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過授予日後的10年。購股權將在購股權期間屆滿時自動失效，且不得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9.4 除要約函件另有載明外：

(a) 激勵對象可在授予日後14個營業日內接納要約。激勵對象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接納通知，連同於購股權授出後向本公司支付應付代價(如有)之匯款；

(b) 要約可就任何數目的購股權獲接納，惟不得超過所作出要約所涉及的數目；及

(c) 倘購股權要約未能按照本規則所載時間及方式獲接納，則要約將被視為已不可撤回地拒絕並將告失效，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另行釐定。

10. 行使購股權

- 10.1 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並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說明購股權已獲行使以及行使所涉及的H股數目。在符合適用法律的前提下，本公司應於收到通知及匯款後十(10)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協定的有關其他期限內，透過以下一種(或結合多種)方式履行購股權，
- (a) 配發，並指示股份過戶登記處向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發行相關H股，或向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自庫存轉出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股份，並入賬列作繳足，以及向承授人(或倘由其遺產代理人行使，則為承授人的遺產)發行或自庫存轉出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股份，以及(如適用)就如此配發、發行或轉出庫存的H股而持有作為庫存股份的股票。倘承授人為董事會不時釐定並通知承授人的有關其他國家或司法管轄區之國民或居民，則承授人須確認並保證，於行使購股權時應付之行使價款項乃根據適用法律取得；
 - (b) 以現行市價在市面上出售相關H股，並將實際售價匯付予承授人；或
 - (c) 結合上述各項。
- 10.2 每份該等通知均須附帶全數付款，金額為行使價乘以本公司所接獲通知所涉及的購股權數目。本公司收到該通知及相關款項後，可透過向激勵對象配發及發行獲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H股數量，以履行購股權的行使。
- 10.3 行使購股權後將予配發及發行或自庫存轉出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H股，須與所有現有已發行H股相同，並須根據當時有效的公司章程的所有條款配發及發行或自庫存轉出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H股，且與於承授人姓名或名稱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或倘該日為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則為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首日)已發行的其他繳足股款H股享有同等地位，惟承授人於該等登記日期前不享有任何投票權，亦不享有參與在此以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予登記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分配(包括本公司清盤時所產生者)的權利。

11. 購股權歸屬

11.1 購股權將分三批歸屬：

- (i) 40%的購股權將於授予日期起計一周年歸屬；
- (ii) 30%的購股權將於授予日期起計二周年歸屬；及
- (iii) 30%的購股權將於授予日期起計三周年歸屬。

11.2 根據本計劃，本公司將在2025年至2027年財政年度內每年對績效指標進行評估，並將達成績效目標作為激勵對象於相關年度的歸屬條件之一。歸屬安排、績效目標及歸屬系數如下表所示：

歸屬安排	考核年度	績效目標A 本公司 歸屬系數：100%	績效目標B 本公司 歸屬系數：90%	績效目標C 本公司 歸屬系數：80%
第一個歸屬期	2025年	1. 按照2024年營業收入為基礎，2025年營業收入增長率須不低於22.0%； 2. 2025年的獲批IND及獲批NDA（包括新的年齡組擴展）的數量須不低於4個； 3. 2025年已啟動不少於2項新的臨床試驗（以實現首例病例入組為基礎）。	1. 按照2024年營業收入為基礎，2025年營業收入增長率須不低於20.0%； 2. 2025年的獲批IND及獲批NDA（包括新的年齡組擴展）的數量須不低於4個； 3. 2025年已啟動不少於2項新的臨床試驗（以實現首例病例入組為基礎）。	1. 按照2024年營業收入為基礎，2025年營業收入增長率須不低於19.0%； 2. 2025年的獲批IND及獲批NDA（包括新的年齡組擴展）的數量須不低於4個； 3. 2025年已啟動不少於1項新的臨床試驗（以實現首例病例入組為基礎）。
第二個歸屬期	2026年	1. 按照2024年營業收入為基礎，2026年營業收入增長率須不低於71.0%；	1. 按照2024年營業收入為基礎，2026年營業收入增長率須不低於69.0%；	1. 按照2024年營業收入為基礎，2026年營業收入增長率須不低於66.0%；

歸屬安排	考核年度	績效目標A	績效目標B	績效目標C
		本公司 歸屬系數：100%	本公司 歸屬系數：90%	本公司 歸屬系數：80%
第三個歸屬期		2. 2025年及2026年的獲批IND及獲批NDA(包括新的年齡組擴展)的數量須不低於9個；	2. 2025年及2026年的獲批IND及獲批NDA(包括新的年齡組擴展)的數量須不低於8個；	2. 2025年及2026年的獲批IND及獲批NDA(包括新的年齡組擴展)的數量須不低於7個；
		3. 2025年及2026年已累計啟動不少於4項新的臨床試驗(以實現首例病例入組為基礎)。	3. 2025年及2026年已累計啟動不少於3項新的臨床試驗(以實現首例病例入組為基礎)。	3. 2025年及2026年已累計啟動不少於3項新的臨床試驗(以實現首例病例入組為基礎)。
	2027年	1. 按照2024年營業收入為基礎，2027年營業收入增長率須不低於109.0%；	1. 按照2024年營業收入為基礎，2027年營業收入增長率須不低於105.0%；	1. 按照2024年營業收入為基礎，2027年營業收入增長率須不低於101.0%；
		2. 2025年、2026年及2027年的獲批IND及獲批NDA(包括新的年齡組擴展)的數量須不低於12個；	2. 2025年、2026年及2027年的獲批IND及獲批NDA(包括新的年齡組擴展)的數量須不低於11個；	2. 2025年、2026年及2027年的獲批IND及獲批NDA(包括新的年齡組擴展)的數量須不低於10個；
		3. 2025年、2026年及2027年已累計啟動不少於6項新的臨床試驗(以實現首例病例入組為基礎)。	3. 2025年、2026年及2027年已累計啟動不少於5項新的臨床試驗(以實現首例病例入組為基礎)。	3. 2025年、2026年及2027年已累計啟動不少於4項新的臨床試驗(以實現首例病例入組為基礎)。

附註：上述「營業收入」乃基於合併經審計財務報表所載數據並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計算得出。

激勵對象的個人績效考核乃根據本公司內部績效考核制度進行。激勵對象的個人考核結果分為「A」及「B」兩個等級，而對應的歸屬百分比如下：

考核等級	A	B
個人歸屬系數	100%	0%

- (1) 在本公司實現其績效考核目標C(包括目標C在內)以上的前提下，於相關年度歸屬予激勵對象之購股權之相關股份數目，相等於在該年度計劃歸屬予單一個人激勵對象的相關股份數目乘以本公司歸屬系數，再乘以個人歸屬系數。
- (2) 倘在任何情況下，根據本計劃於相關年度將歸屬予激勵對象購股權之相關股份因考核原因而未能歸屬或無法完全歸屬，則該等購股權之相關股份將失效且不得遞延至下一年度歸屬。

11.3 董事會可就每份購股權及在適用法律的規限下，釐定任何其他標準作為購股權歸屬的條件。倘購股權的任何歸屬條件(包括本規則所述的任何績效目標)未能在相關歸屬日期或之前達成，則相關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且不會歸屬予激勵對象，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另行釐定。

12. 購股權失效或註銷

12.1 在不影響董事會按其酌情決定根據要約函件條款所規定購股權應失效的其他情況的前提下，購股權將於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以尚未歸屬予激勵對象及(倘相關)尚未行使者為限)：

- (a) 倘承授人為本集團的董事或僱員，而該等承授人因任何原因(下文第(c)分段所述的身故或永久傷殘除外)終止僱傭，則購股權於該終止日期(該日期為彼等於本集團的最後實際工作日，且不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後不可行使；
- (b) 倘承授人為本集團的董事或僱員，而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其現時無能力償還債務或並無合理預期有能力償還債務，或已無力償還債務，或與其債權人已全面作出任何債務安排或債務重組或被裁定觸犯任何涉及其誠信的刑事罪行，則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於董事會作出此決定當日或之後不可行使；

- (c) 倘擁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於悉數行使或完全未行使購股權前身故或永久傷殘，則購股權於其身故或永久傷殘當日後不可行使。然而，倘董事會於有關承授人身故或永久傷殘日期後的60日內收到其遺產代理人的書面通知後，向其遺產代理人發出書面同意，則購股權可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早轉讓予遺產代理人；及
- (d) 倘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承授人(本集團僱員除外)或其聯繫人已違反任何由承授人或其聯繫人作為一訂約方而本集團作為另一訂約方訂立的任何合約，或承授人已破產或已無力償還債務，或受制於任何清盤、清算或類似程序，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作出任何債務安排或債務重組，則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於董事會作出此決定當日或之後不可行使，

惟董事會根據上述任一或多項理由釐定認股權應予失效且不得歸屬或行使之決定，對激勵對象具有最終約束力，而在上述各情況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該等認股權不應因此失效或終止，惟須受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條件或限制所規限；且任何有關決定對激勵對象具有最終約束力。本公司對任何激勵對象因根據本規則第12.1條而導致任何購股權失效的情況將不承擔任何責任。根據本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就計算計劃規則第14.1條所述之計劃限額而言將不會視為已動用。

12.2 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權利須於緊隨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後即時終止：

- (a) 購股權期間屆滿；
- (b) 計劃規則第12.1(a)條所提述之日期；
- (c) 計劃規則第12.1(b)條所提述之日期；
- (d) 計劃規則第12.1(c)條所提述之60日期間屆滿；
- (e) 計劃規則第12.1(d)條所提述之日期；
- (f) 計劃規則第16.2條所提述有關全面要約之期間屆滿；
- (g) 待債務和解或安排生效後，計劃規則第16.3條所提述之期限屆滿；
- (h) 在受限於規則第16.1條的情況下，本公司清盤開始之日期；或
- (i) 本計劃的任何條件未能於其中所述日期或之前達成。

本公司就因本規則第12.2條而導致任何購股權失效的情況概不向任何承授人承擔任何責任。

- 12.3 董事會可因激勵對象嚴重違規或其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特殊情況，註銷已授予但尚未歸屬的購股權。據此註銷的購股權就計算計劃規則第15條所述之相關計劃限額而言將視為已動用。向購股權已被註銷的同一激勵對象發行新購股權時，僅可以計劃限額內可用的購股權作出，並須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13. 可轉讓性

- 13.1 本計劃項下授予的任何購股權應屬獲授該購股權的激勵對象的個人所有，且不得轉讓或轉移，除非已獲董事會批准，且轉讓符合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已就該轉讓授予豁免)，惟任何有關受讓人須同意受本計劃及計劃規則所約束，猶如受讓人為激勵對象。
- 13.2 任何實質或意圖違反規則第13.1條的行為，均將導致該激勵對象已獲授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全部或部分失效。就此而言，董事會就激勵對象是否違反規則第13.1條所作出的裁定，應為最終裁定。

14. 資本架構的重組

- 14.1 截至目前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數目的調整方法載列如下：

資本化或紅股發行，及供股或公開發售股份

$$Q = Q_0 \times F$$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購股權數目；「 Q 」為調整後的購股權數目；及「 F 」為 $CUM \div TEPP$

「 CUM 」=除權前最後一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示收市價

「 $TEPP$ 」(理論除權價格) = $[CUM + (M \times R)] \div (1+M)$ ，其中：「 M 」為每股現有股份權益及「 R 」為認購價

股份合併或股份拆細或股本削減

$$Q = Q_0 \times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購股權數目；「 n 」為股份合併或股份拆細或股本削減的比例；「 Q 」為調整後的購股權數目。

14.2 行使價的調整方法載列如下：

資本化發行或紅股發行，及供股或公開發售股份

$$P = P_0 \div F$$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行使價；「 P 」為調整後的行使價；及「 F 」為 $CUM \div TEPP$ 。

「 CUM 」=除權前最後一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示收市價

「 $TEPP$ 」(理論除權價格) = $[CUM + (M \times R)] \div (1+M)$ ，其中：「 M 」為每股現有股份權益及「 R 」為認購價

股份合併或股份拆細或股本削減

$$P = P_0 \div 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行使價；「 n 」為股份合併或股份拆細或股本削減的比例；「 P 」為調整後的行使價。

15. 計劃限額

15.1 根據本計劃及本公司所有其他股份計劃(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規則失效的購股權或獎勵)行使購股權及歸屬獎勵(如有)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為3,440,000股，佔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約1.39%(**「計劃限額」**)。為免生疑問，因行使根據計劃規則條款而失效的任何購股權而本應發行的任何H股，在計算計劃限額時將不被視為已動用。

15.2 截至最後授出日期(包括該日)前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本計劃及本公司其他獎勵計劃向每位激勵對象已授予及將授予的購股權(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規則失效的期權或獎勵)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H股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1%個人限額」**)。向激勵對象進一步授予任何超過1%個人限額的購股權，須根據上市規則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對於在該等情況下授予的任何購股權，就計算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而言，建議任何該等進一步授予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為授予日。

- 15.3 授予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任何購股權，均須事先獲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擬獲授購股權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此外，倘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授予任何購股權會導致該人士在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所獲授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規則失效的購股權或獎勵)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0.1% (**「0.1% 限額」**)，則該進一步授予購股權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式批准，並須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16. 提出全面要約、清盤及達成其他安排時的權利

- 16.1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知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一項本公司自願清盤(為重組、合併或重組安排計劃而進行者除外)的決議，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該通知的當日或其後盡快向所有本身為僱員激勵對象之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連同本段條文存在的通知)，屆時，各該等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在不遲於本公司建議的股東大會前四(4)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承授人協定的有關其他期間的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上該通知所涉及有關H股的總行使價全額的匯款，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的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相關入賬列作繳足的H股股份。因此，承授人將有權就以前述方式發行的H股，與於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一日已發行H股的持有人享有同等權利，參與本公司清盤時可供分派的資產分配。在此前提下，當時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不論已歸屬或未歸屬)將於本公司開始清盤時失效並終止。
- 16.2 倘向全體股東(或要約人及／或受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股東)提出全面要約(無論是以收購、股份購回要約、重組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且該等要約(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已獲批准)成為或獲宣佈為無條件，本身為僱員激勵對象的任何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該等要約成為或獲宣佈為無條件後二十一(21)天內書面通知本公司行使全部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或按該通知載明的限度行使購股權。在上文規限下，購股權將於前述期限屆滿時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16.3 除本規則所設想之全面要約或重組安排計劃外，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擬達成債務和解或安排，以實施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一間或多間公司合併，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或債權人寄發召開考慮有關債務和解或安排的股東大會通知當日或其後盡快向本身為僱員激勵對象之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連同本段條文存在的通知)，屆時，該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由該日期起至其後兩個月當日及有關債務和解或安排由主管事務的司法權區之法院批准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的期間屆滿為止，立即悉數或部分行使任何認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惟上述購股權的行使須以該債務和解或安排獲得由主管事務的司法管轄區之法院批准並生效為條件。上述債務和解或安排生效後，除先前根據本計劃行使的購股權外，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均告失效。本公司可要求上述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H股，以使上述承授人盡可能處於與該等H股受該等債務和解或安排約束時相同的地位。

17. 解釋／爭議

- 17.1 本計劃下的任何決定，包括與計劃規則相關的解釋事項，均由董事會作出。董事會的決定為最終決定，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 17.2 本計劃產生的任何爭議應首先提交董事會裁決，該裁決應為最終裁決並具有約束力。倘董事會作出裁決，則提交董事會的任何爭議隨後可提交核數師裁決。核數師應以專家而非仲裁人的身分行事，其裁決在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應為最終裁決並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在此情況下，核數師的費用應由本公司及相關激勵對象平均分攤。

18. 變更本計劃

- 18.1 在計劃限額及本規則第18條的規限下，董事會可隨時及在任何方面修訂本計劃或根據本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任何條文，惟經如此修改之本計劃或購股權條款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條的規定(如適用)。對本計劃的條款作出任何重大修訂，或對與上市規則計劃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有關的任何條文作出任何修訂，均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惟有關修訂有利於激勵對象。

18.2 倘授出購股權須經特定機關(如董事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則任何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動須獲得同一機關的批准，惟倘相關修改根據本計劃的條款自動生效，則此規定不適用。在不限制上文所述的情況下，倘向身為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之任何激勵對象授出購股權之條款有任何變動，而首次授出購股權須取得有關批准(惟根據本計劃條款自動生效的變動除外)，則須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18.3 倘對購股權作出修訂對任何激勵對象於當日就已授予該激勵對象的購股權享有的任何存續權利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且有關購股權已失效或被沒收，在未經該激勵對象同意的情況下，不得作出有關修訂，惟倘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有關修訂或修改屬於以下情況，則毋須取得同意：

- (a) 為使本公司、本計劃或購股權符合任何適用法律(包括上市規則)或符合任何會計準則的要求或避免根據任何會計準則產生任何不利後果而言屬必要或可取；或
- (b) 並無合理可能大幅減少有關購股權所提供的利益，或任何有關減少均已獲得充分補償。

18.4 董事會修改本計劃條款的權力的任何變動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19. 終止

19.1 本計劃將於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終止：

- (a) 計劃期間屆滿，除非根據本計劃條款可能另有要求；及
- (b) 由董事會釐定的提前終止日期，

其後將不會根據本計劃進一步提呈或授出購股權，惟儘管已作出有關終止，本計劃及計劃規則將繼續有效及具有效力，以令於本計劃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及仍尚未歸屬、尚未行使且尚未到期的購股權生效，而有關終止將不會影響已向任何激勵對象授出的任何存續權利。

20. 規管法律

20.1 本計劃受香港法律規管並按其詮釋。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CanSino Biologics Inc.
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5)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0月23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天津市河東區衛國道126號天津東凱悅酒店二層悅賓廳1舉行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處理下列事宜：

特別決議

1. 審議及批准建議採納2025年A股激勵計劃及建議根據2025年A股激勵計劃發行限制性股票；
2. 審議及批准建議採納2025年A股激勵計劃考核管理辦法；
3. 審議及批准建議授權董事會處理2025年A股激勵計劃相關事項；
4. 審議及批准建議採納2025年H股購股權計劃；
5. 審議及批准建議授權董事會處理2025年H股購股權計劃相關事項；
6. 審議及批准建議向Xuefeng YU博士授予371,300份H股購股權；及
7. 審議及批准建議註銷購回A股及減少註冊資本。

承董事會命
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
Xuefeng YU
董事長

香港，2025年10月6日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 (1) 除另有所指外，本通告中所用詞彙應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6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2)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臨時股東大會的所有決議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作出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投票結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後於本公司網站www.cansinotech.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
-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數名代表代表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該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4)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時間至少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10月22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填妥及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閣下屬H股股東)，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5)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2025年10月22日(星期三)至2025年10月23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H股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股東須確保於2025年10月21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進行登記。
- (6) 倘屬聯名股東，則投票時，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而定。
- (7) 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之交通及住宿費用須自理。
- (8) 股東或其代表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提供身份證明。
- (9)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Xuefeng YU博士、Shou Bai CHAO博士及王靖女士；非執行董事李志成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桂水發先生、劉建忠先生及張耀樑先生。